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榮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onjell108@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30190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第1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1月2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1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3年1月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0066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陳君達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林啟發幹事(含附件)、張榮哲幹事(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 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未臨路（農路、現有道路、計畫道路）之農地，得否申請興建附設停車空間之自用農舍？（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基地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之農地，且未臨路（農路、現有道路、計畫道路）。
- 二、77.08.18 台內營字第 622851 號函釋：關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申請興建農舍-----其通行權由其自行解決乙案，同意貴廳所擬意見不須指定建築線。
- 三、內政部營建署 94.08.29 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5062 號函釋：有關建築基地位於農業區（建地目），建築規模達應設置停車空間者，其農路應依同編第 61 條規定檢討車道寬度-----。
- 四、依據第二項說明，凡申請興建農舍不須指定建築線，其通行權由其自行解決，所謂通行權應包括人之路權及車之路權；因此不應因為申請興建之農舍依法應附設停車空間而須留設符合規定寬度之車道。
- 五、第三項說明應適用於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 77.08.18 台內營字第 622851 號函釋，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申請興建農舍免指定建築線，通行權自行解決。
- 二、內政部營建署 94.08.29 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5062 號函釋，由於有強調建地目，農業區內建地目土地其性質類似住宅區用地，與農業區非建地目土地性質不同，故此函釋不適用於農業區非建地目之土地，可免檢討車道，本案得申請興建附設停車空間之自用農舍。

決議：應附設「停車空間」的農舍，需有「車道」出入，故需有通行權直通建築線。此案依個案辦理。

提案二：屋頂層設置遮牆認定（未設置屋突）。（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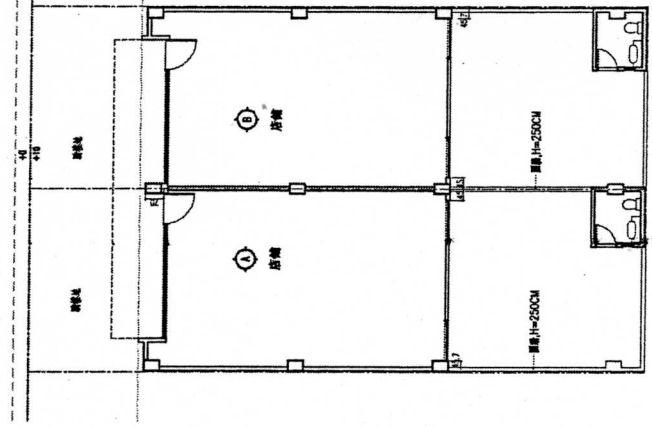
- 一、現行遮牆地檢討是規定於屋突，若屋頂層，上層未設置屋突，面對建築線設置外觀牌樓遮牆，可否比照突牆檢討，其投影面積，計入於圖面積（見附件-屋頂層之牆）
- 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五）突初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可視框架式屋脊裝飾物，是屬於屋突一種，按屋突規定檢討。（附解釋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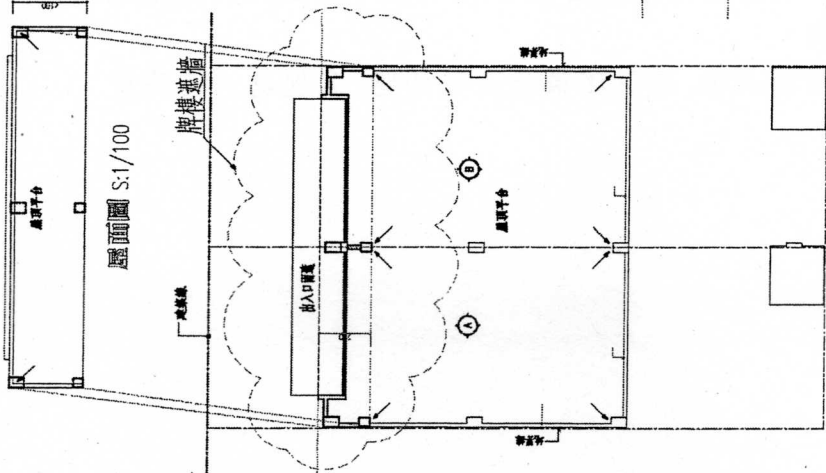
決議：以個案認定。比照屋突規定臨接建築線範圍可設置透空遮牆，檢討 1/3 透空率，淨深遮板不得大於 1m，且不超過建築面積 30%。

屋頂層一遮牆認定一決議

20M計畫道路(裕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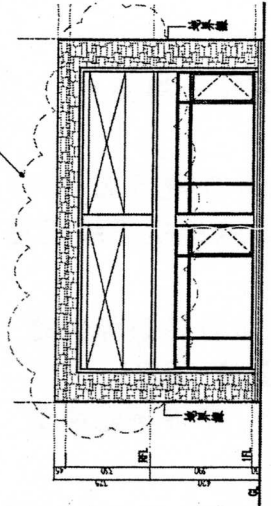
第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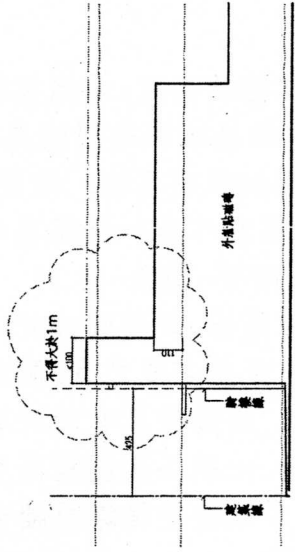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不得大於1m

牌樓遮牆



正向立面圖 S:1/100 外牆結構



外牆結構

不得大於1m

提案三：建築物正面圍牆位置認定(高度設置)。(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目前台南市執行圍牆高度，屬建築物正面圍牆可達一樓高度+1.5M 高度其它臨接地界線圍牆為 2.5M。
- 二、現行角地基地兩面臨建築線，被要求依建物設計外觀只能取一面為正面圍牆，高度可達一樓高度+1.5M，另一面臨接建築線圍牆高度為 2.5M(見附件-圍牆-圖 1)
- 三、建物單面面對建築線，若圍牆設計連續 L 型，沒面對建築線側邊圍牆被要求只能設置高度 2.5M 圍牆(見附件-圍牆-圖 2)
- 四、由於面對建築線，圍牆高度有設計延續性的美觀，可否把臨建築線那一面的圍牆，比照正面圍牆高度去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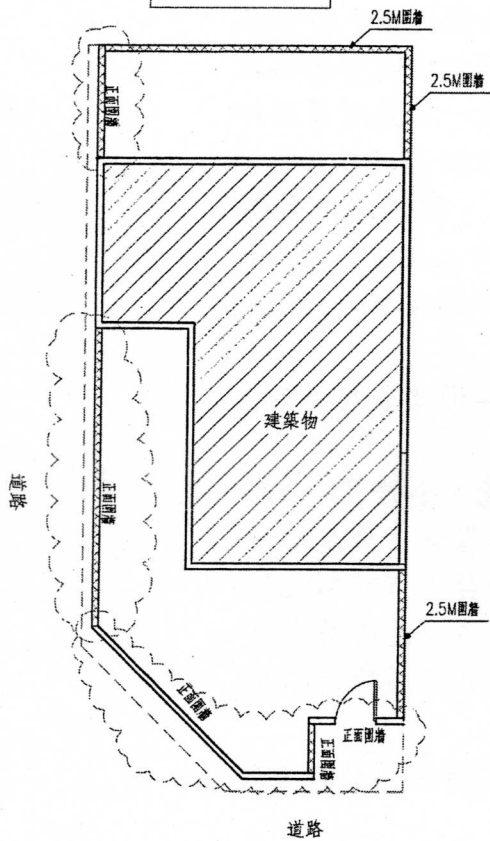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臨接建築線或牆面線縱深 2m (按出入口雨遮規定) 視為正面為牆。

決議：圍牆於建築線側，不論縱深，皆視建築物正面圍牆，高度為一樓高度+1.5m。

建築物正面圍牆位置認定—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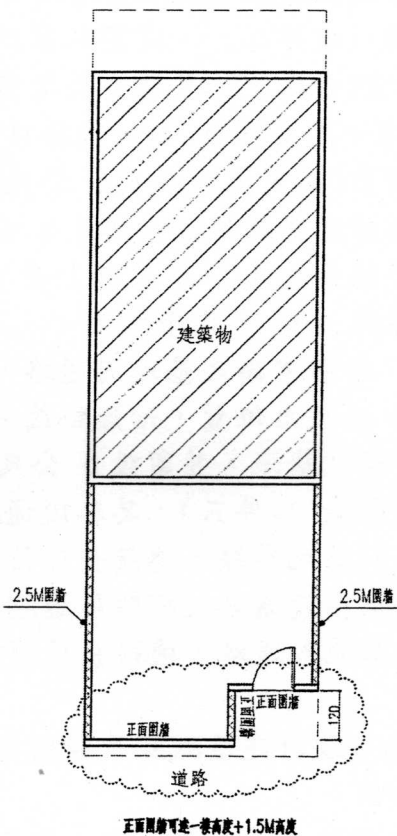
圍牆—圖1

角地雙面臨建築線



圍牆—圖2

單面臨建築線



雲線部份—圍牆於建築線側視為置正面建築物圍牆

提案四：有關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長度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篇)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出入口或共同入口。」(附件一)。

本篇第163條(基地內通路)…第一項基地內通路之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出入口或共同入口。」，先予敘明。

二、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1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附件二)，提案三第二項之決議事項略以「…合照申請之基地內通路，…其通路長度留設…之處理原則辦理：(1)建築物其最遠一戶共同出入口(樓梯口)位於基地內通路底端時，如樓梯間未突出(或突出小於4.5公尺)，該基地內通路底端界線准留設至該棟建築物外牆面起4.5公尺之位置。(2)如樓梯間突出建築物外牆面起4.5公尺以上者，依該樓梯口外牆緣為基地內通路底端界線。…」，先予敘明。

三、依前述已敘明事項，合照申請之基地內通路，其通路長度留設至建築物外牆面起4.5公尺之位置，殆無疑義。

本案各戶均係分照申請之基地，並留設6公尺寬，小於35公尺長之私設通路連通建築線(附件三)，其私設通路僅接至最尾端一戶(B7、B13、C9C、18)基地界線，連接長度符合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建築物外牆至私設通路之距離屬退縮建築，是否符合規定？或得依上揭規定基地內通路，通路長度留設至建築物外牆面起4.5公尺之位置？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於101年第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三提案已有決議，當時案例為合照案未對分照案一併討論也未繪製圖說，造成目前執行上對私設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於長度35公尺後延伸4~5公尺之認定產生疑慮。

本次追認：「合照或分照建築物其最遠一戶共同出入口(樓梯口)位於基地內通路底端時，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條及圖例之法意精神，私設道路或基地內通路得延伸4.5米，不必留設迴車道」(如第2條圖2-1之法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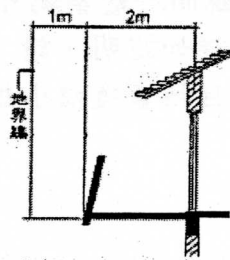
決議：

(如圖四-1)

- 一、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臨接最遠一戶建築物(B7, B13, C9, C18)基地邊界線，通路長度(La)不超過35公尺，則該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不需留設迴車道。
- 二、該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臨接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 B12, C8, C17)基地邊界線之長度(Lb)，不得小於下述：
 1. 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 B12, C8, C17)戶地面層有留設停車位空間時，臨接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長度Lb不得小於3.5公尺。
 2. 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 B12, C8, C17)戶地面層未留設停車位空間時，臨接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長度Lb不得小於2.0公尺。

提案五：有關建築物陽臺外側設置花臺，其面積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篇)第1條本編建築技術用語第3款規定「…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①寬度2公尺以內陽台免計建築面積，且不得大於A/8，或陽台面積雖大於A/8但不超過8㎡者，亦免計入建築面積。

②陽台面積超過建築面積(A)之1/8時，超過部份應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1)

依本篇第 162 條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公尺或一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先予敘明。
- 二、本案建築物陽臺外側設置花臺(附件一)，陽臺與花臺之底板高程不同，其陽臺面積檢討是否得以自陽臺外側扣除二公尺作為中心線符合，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花臺深度大於一公尺部分是否計入陽台面積檢討每層陽臺面積之和，抑或單獨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 三、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花台底板與陽台底板高程不同時，設置於陽台外緣之花台(如附件一)，應准予設置。
- 二、依上述花台與陽台共構之設計，其深度部分花台超過 1 米，陽台部分超過 2 米者，各自依其超過法定深度者分別計入樓地板面積，而非將花台視為陽台的一部分，自花台外緣起算 2 米，超過部分計入樓地板面積。

決議：撤案。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雨遮及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之整體造型連續式裝飾板(附件二)，是否符合該函所述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
- 三、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例外觀白色折板純粹為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以折板設計概念呈現之建築語彙，應符合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決議：

- 一、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可依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不受該函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雨遮構造形式等規定之限制。
- 二、訂定前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如剖面圖例)，以符合該函第五款「…，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之法義，以資為後續相關設計之適用依據。

提案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昇降機間之梯廳、第二款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之容積免計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

積。…」，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先予敘明。

二、 前述第一款昇降機間之梯廳、第二款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於超過十層樓設置緊急昇降機之建築物，係屬同一空間因應不同功能之要求，而賦予新的空間名稱，其義甚明。故對於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適用，應無前後優先順序，可依設計者需要自由選擇適用。

三、 為配合前述第一款昇降機間之梯廳、第二款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法規之選擇適用，於設計案圖面中，該空間用途是否得以標示為「梯廳(排煙室)」，以便後續相關容積計算及消防法規檢討之作業，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 緊急昇降機及特別太平梯共用之排煙室原為梯廳的一部分，因排煙之需求功能而自梯廳空間區劃出所需面積之排煙室空間，因此該排煙室標示為梯廳（排煙室）自無不可。

二、 至於該空間〔梯廳（排煙室）〕依第162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檢討，應可依設計者選擇對其有利的條文適用之（本為立法精神），本案選擇適用第一款規定「…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應屬適法。

決議：

一、 緊急昇降機及特別安全梯共用之排煙室兼共同使用之梯廳可標示為梯廳（排煙室）。

二、 設計者可自由選擇對其有利的方案，依第162條第一項第一款「…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或依第162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檢討該空間〔梯廳（排煙室）〕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適用部分。

提案八：有關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地面層作店舖地面層等非居住使用者，其地面層梯廳挑空則梯廳高度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 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4-1條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先予敘明。
- 二、依內政部85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詳附件一)，略以「…本編第162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分…」。
- 三、另內政部101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10895號函(詳附件二)，略以「…本編第164條之1，有關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樓板挑空設計，以揭止擅自增設樓層等不法情事，落實容積管制精神。又本部85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函示：「…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舖、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本案公寓大廈地面層之出入口門廳且屬共用部分者，其門廳樓層高度參依前開函示規定，得不受前開同編第164條之1規定之限制…。」
- 四、依前述，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地面層作店舖等非居住使用者，其地面層屬共用部分之梯廳係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其功能依上述第二點85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對梯廳的釋意完全與門廳相同，若梯廳樓層挑空

時，則梯廳樓層高度能否比照前開函示門廳樓層高度規定，得不受前開同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以上施行疑義，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梯廳之定義依 85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584874 號函，『…本編第 162 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分…』。

因此地面層屬共用部分之梯廳係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其功能依 85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584874 號函對梯廳的釋意完全與門廳相同，若梯廳樓層挑空時，則梯廳樓層高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決議：

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地面層作店舖等非居住使用者，其地面層梯廳功能，依 85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584874 號函對梯廳的釋意完全與 101 年 11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0810895 號對函門廳樓層高度規定之解釋相同，若梯廳樓層挑空時，則梯廳樓層高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提案九：為考量建築物外殼節能及豐富建築造型、美化都市視覺景觀，於建物外牆、雨庇、花台、陽台、露台，設計另一建築皮層，如外掛各種材質之格柵、格屏、金屬沖孔板、金屬板或玻璃等外飾材料是否可行？其限制規定為何？（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本次僅修正「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 年度第五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臨時提案二決議第三點圖 E 及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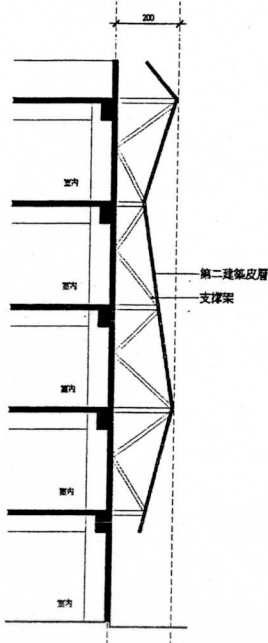
綠建築概念為當今之主流設計理念，能藉由設計端即考量外殼節能並豐富建築造型應予鼓勵，但為防範藉此美意而變相違建，有必要嚴謹規範給予限制。

(A)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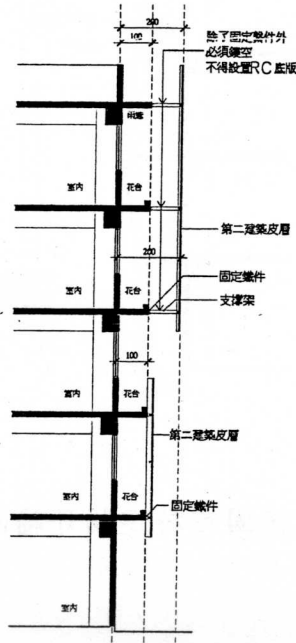
設置於建築物外牆、花台、雨庇、陽台外之第二建築皮層，其材質得為金屬、格柵、格屏、金屬沖孔板、金屬板或玻璃等類似材料。

(B)規範如下：

一、設置於建築物外牆、花台、雨庇外之第二建築皮層，自建築物牆心起算不得超過2公尺（如剖面圖示A1、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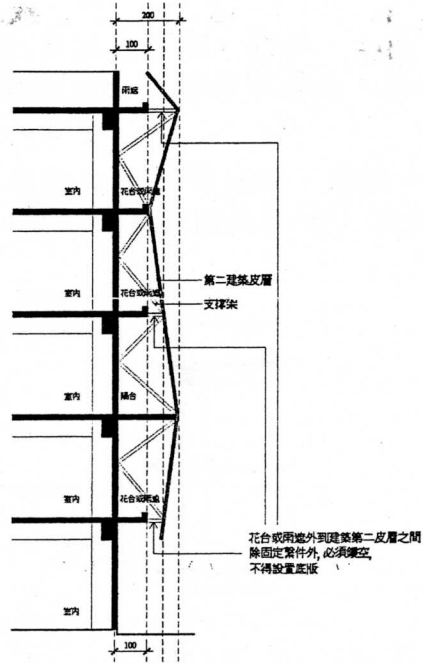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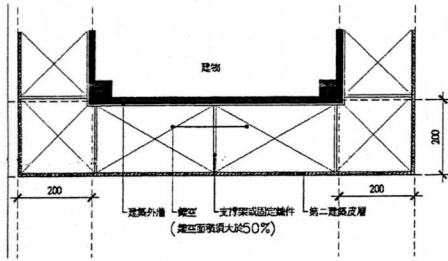


圖示 A1



圖示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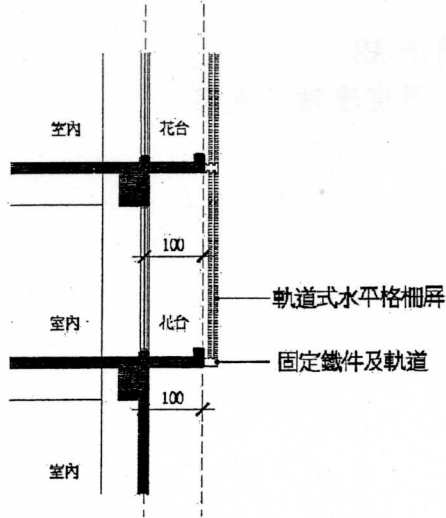
其突出建物外牆、花台、雨庇之平面部份得設置支撐或固定連結、支架或鐵件，且不得設置底板（如圖示 B1、B2）。



(鏤空部份不得設置底板) 圖示 B1

圖示 B2

設置軌道式水平格柵屏者，得直接固定於建物外牆兩庇、花台構造外緣（如圖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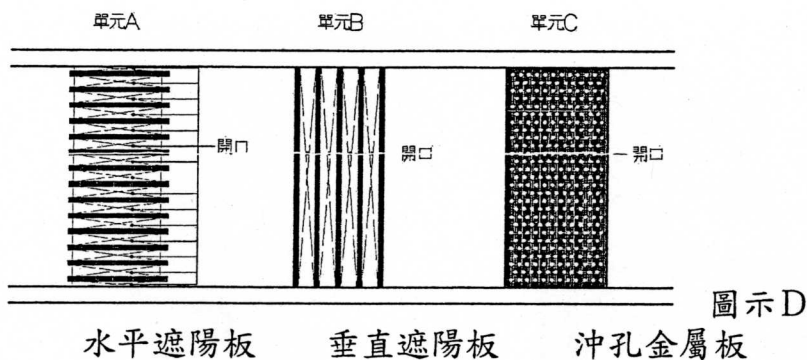
圖示 C

二、設置於建物陽台或露台外緣之第二建築皮層之單元規定一

(一) 每一單元之格柵立面開口面積必須大於每一單元面積的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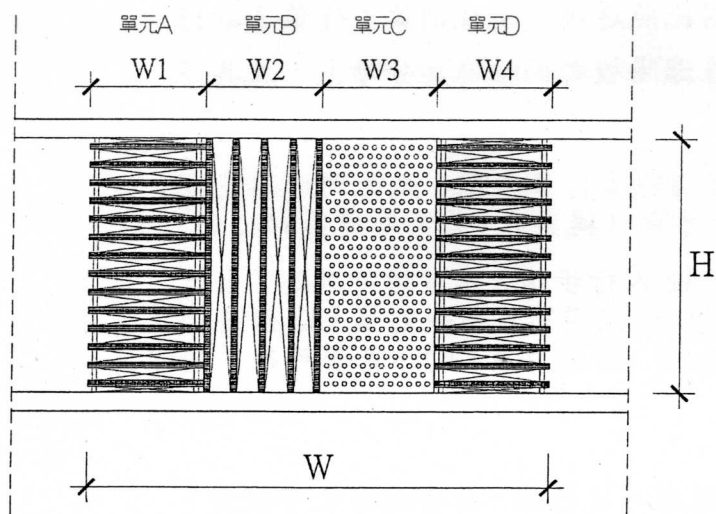
之一，即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3款遮陽板需有1/2以上遮空率。(如圖示D單元A、B)。

金屬沖孔板開口率須達40%以上(如圖示D單元C)



(二)若單元為玻璃板者，則比照原法規之規定，依全面陽台立面檢討1/2開口率。

三、設置於建物陽台外緣之第二建築皮層之立面之開口率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若全部立面設計第二建築皮層其開口率必須大於百分之五十(3D參考案例)，即第二建築皮層單元占全立面面積比須小於百分之五十(如圖示E)。



設置第二建築皮層全立面面積 = $W \times H$

第二建築皮層面積 = $(W1 + W2 + W3 + W4) \times H$

刪除:

$$(W1+W2+W3+W4) \times H / W \times H < 50\%$$



三、本案得視為垂直遮陽板，其檢討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3款遮陽板需有1/2透空率（以該垂直遮陽板之面積為其分母），且其深度不得超過2公尺。

提案九：有關永康區面臨四米人行步道設置停車空間，基地內通路寬度合併檢討，是否合理？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如附件圖說，本案基地面臨4m人行步道，不可通行車輛，自行從建築線退縮3.5m做車道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3條基地內通路寬度檢討為 $4m+3.5m>6m$ （詳附件a、b）。是否可行？請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各戶基地係臨接4米計劃道路之建築線，符合建築法令規定。
- 二、各戶留設之3.5米寬車道為各戶私權同意，非法所不許。
- 三、4米人行步道空間，不得作為停車空間前方之緩衝空間。

決議：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有關建築物壹層室內與法定騎樓交接處之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平台之設置疑義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管科一股)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103 年 1 月 3 日 103 南縣建師字第 02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2 年度第 8 次會議並作成決議如：「獨棟或連棟式透天建築物如須適用無障礙法令之規定，且依法應設置法定騎樓時，如其避難層出入口前之無障礙平台設置於法定騎樓範圍，建議修正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 6 條有關洩水坡度規定為 1/40 至 1/50 範圍(詳附件 c 圖示)，俾利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5.2.2 之規定。」，惟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函覆尚有執行疑義，故再提請本次會議再討論。

決議：都市計畫地區依法應設置法定騎樓之相關構造與坡度均依本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辦理，施行至今均無礙，為維持騎樓地坪全段齊平，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經與會單位代表討論結果一致同意：「獨棟或連棟式透天建築物，如依法應設置法定騎樓時，其法定騎樓範圍之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平台坡度得為 1/40。」本提案決議並副知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俾供上揭建築物於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十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23 條住宅區建築物高度超過 21 公尺及 7 層樓檢討冬至日之日照陰影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管科一股)

說明：本案業經 94 年度 3 月份原臺南市建管科建築法令研討會討論，並做成會議記錄(如本提案附件)，惟前開會議記錄是否得繼續適用？擬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基地內兩幢以上建築物，依法應檢討其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 1 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時，其兩幢間相對水平距離如達 3m 以上，得僅就單幢各別檢討。

提案十二：有關青山港安檢所及執檢區新建工程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第 167 條規定，是否得免設置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管科二股)

說明：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函請上揭建築物免設置「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本提案附件)，請參閱。

決議：本次申請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授權，同意免設置「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本提案決議(含附件)並副知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俾供上揭建築物於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十三：有關建築基地跨越「公園用地」及「住宅區」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是否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管科一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78.05.22. 台內營字第 698427 號函：「查「機關用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不屬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所稱之使用分區，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地一六五條第二項之限制，本案中有銀行擬將第三種住宅區與機關用地合併申請建築，原則同意，為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報經台北市政府核准之」。
- 二、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96.03.19. 營署都字第 0962904147 號書函：「查建築基地跨越二種公共設施用地（機關用地及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法定空地及樓地板面積配置檢討，建築法令尚無相關規定，是以建築基地跨越二種公共設施用地，尚不得容積率合併檢討配置。本案建築基地跨越二種公共設施用地（機關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其容積率如擬合併檢討配置，仍請先行將機關用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後再行辦理，以資適法。」。
- 三、再查「公園用地」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平面多目標使用規定申請民眾活動中心，且「住宅區」申請民眾活動中心亦非禁止事項，爰將「公園用地」及「住宅區」合併使用申請民眾活動中心，似無違反相關規定。
- 四、為協助區公所先取得本案建築許可並有相關正式函示可供依循，本案將再函請營建署釋示。

決議：本案宜函請營建署釋示。

[提案一附件]

建築法解釋函令彙編 第三章 第四十二條

制，本案以農業區現有道路指定建築線，應請依上開法條規定，本於職權，逕行核處。

內政部

77.8.18.台內營字第六二二八五一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申請興建農舍，如基地未臨接建築線，前有他人土地屬同一分區或同一編定可否經由其出具同意書，以私設道路連接建築線，抑或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條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兩公尺以上之規定，其通行權由其自行解決乙案，同意貴廳所擬意見不須指定建築線，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77.7.25.建四字第三〇三一七號函。

內政部

83.6.8.營署建字第〇八〇七號

主旨：本部83.4.21.台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三四四號函釋禁限建範圍內之土地，雖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不得納入容積計算，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五一一〇一號函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軍事禁限建範圍之土地，如經會同軍事管制權責單位實施會勘，認為不影響禁限建目的，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有關規定管理。

內政部

91.10.16.營署建管字第九一〇九一二九一五九六九號



關於建造執照申請案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涉及臨接計畫道路寬度疑義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0-08-29

內政部營建署94.08.29.營署建管字第0942915062號函

有關建築基地位於農業區（建地目），建築規模遠應設置停車空間者，其農路應依同編第61條規定檢討車道寬度，為本部86年10月18日台內營字第8607553號函所釋示。上開函釋「農路」之性質，係基地至建築線間之通路，與本案建築基地臨接依法定程序公告寬度之計畫道路，性質不同，故本案無本部前揭函之適用。至關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之限制，請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0-08-2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提案二附件]

第一章 第1條

八三五號(註一)函釋有案；至屋頂突出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之一(註二)規定，係屬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其一定規模面積、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層數計算，自不得再享有陽台(露台)設置之優待。

二、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尚乏建築物一樓為平台設置之規定，應無列入陽台面積檢討之適用。

※註一：73.04.06.台內營字第21835號函詳同條文第3款之解釋函。

※註二：本函中「第7之1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0款」。

內政部函 85.06.19.台內營字第8572857號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之一第二目之「屋脊裝飾物」(註一)之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計算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營建署案陳貴會85.6.7建師全聯(85)字第六〇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框架式屋脊裝飾物」，在可增進市容觀瞻、無礙公共安全，且經地方主管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者，同意貴會意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註二)第三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惟應確依核准圖說實施管理。

※註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屋脊裝飾物」已移列於第1條第10款第3目，並依同條第9款第4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註二：本函中「第7之1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0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10.14.營署建字第20026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關於建築物屋頂平台圍籬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5.7.22(85)北市工建字第一〇六九二九號函。

二、按大廈住戶利用屋頂平台打球活動，需圍以網籬，該網籬如為臨時性且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在無危害公共安全條件下，其建築物高度計算，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三目及第七之一款第三目(註)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惟屋頂平台之使用，因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仍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

※註：原第1條第7之1款第3目規定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原第7款第3目規定為「第7之1款第3目之屋頂突出物」，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原條文分別改列於第10款第4目、第9款第4目。

內政部函 86.09.15.台內營字第8606581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本部指定之主管建築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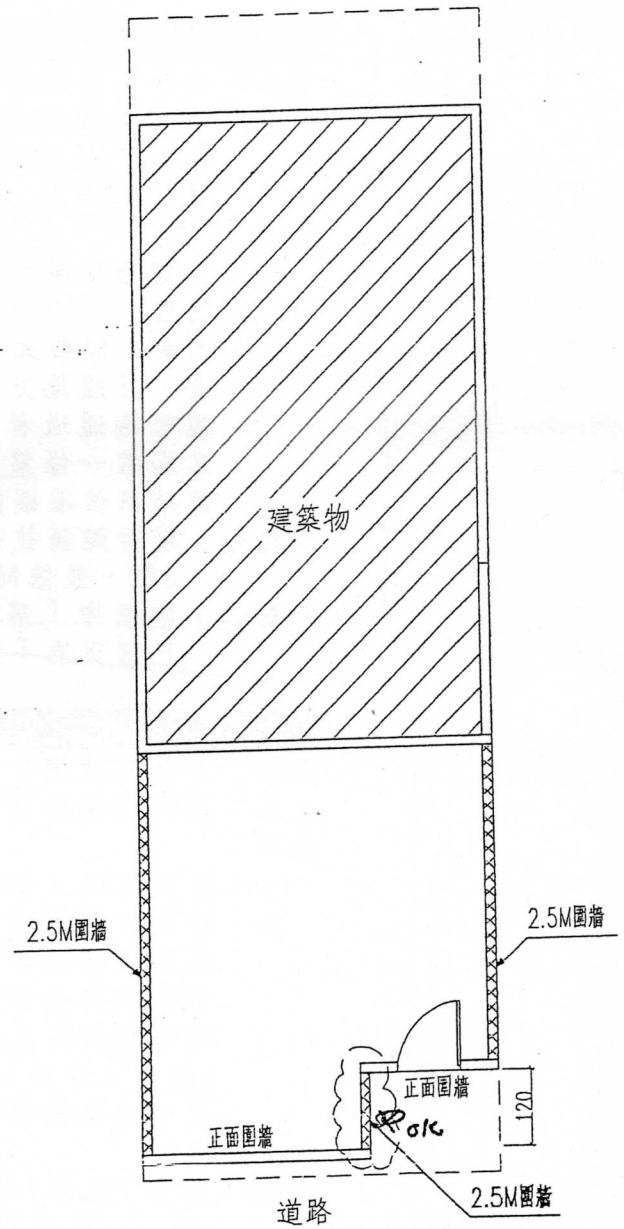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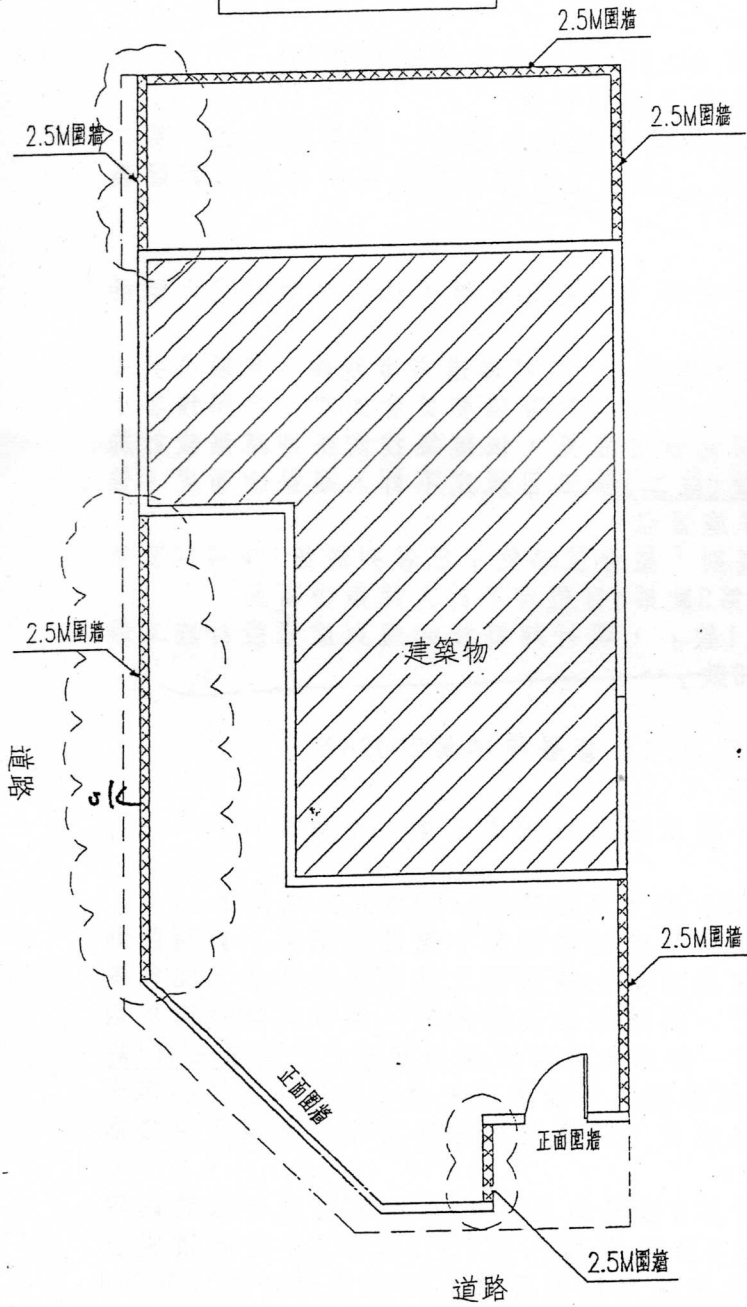
建築物正面圍牆位置認定

圍牆一圖1

圍牆一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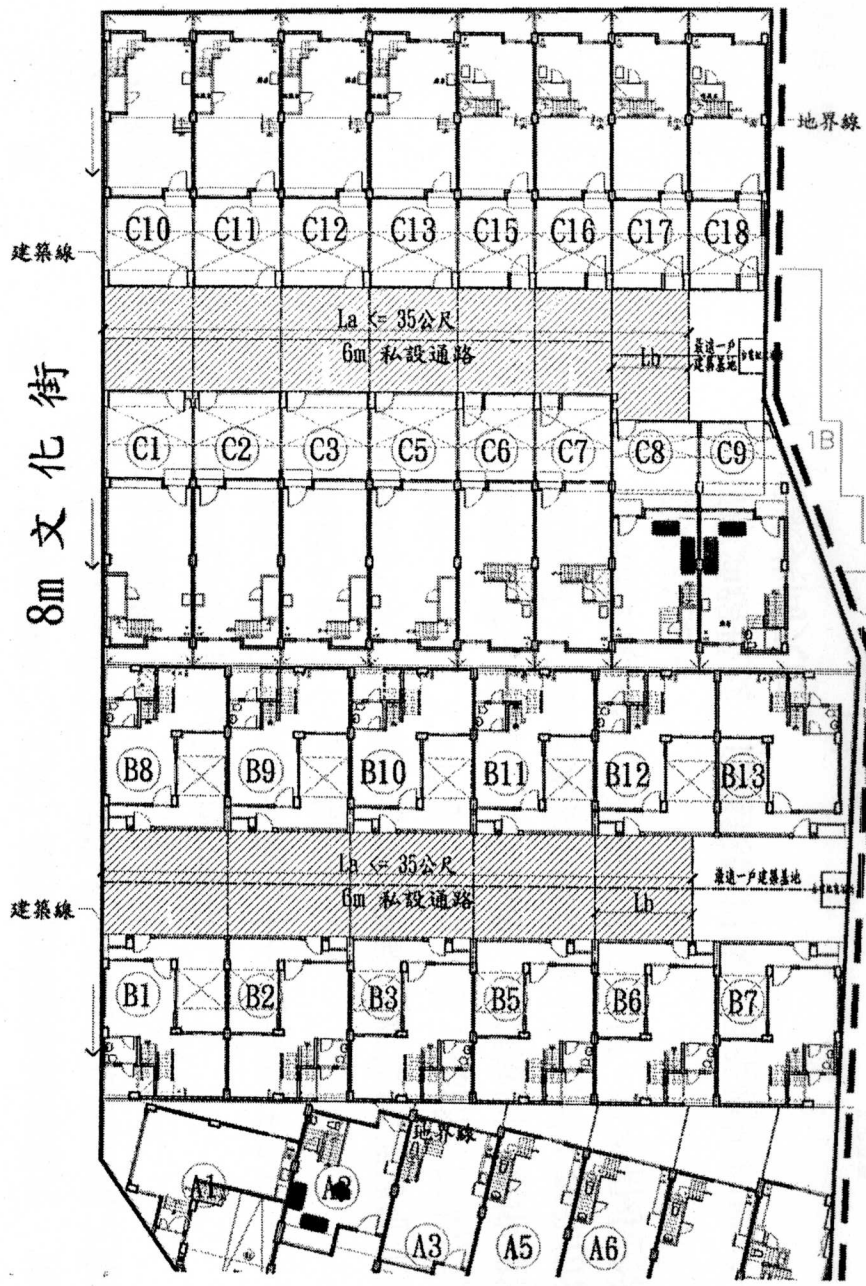
角地雙面臨建築線

單面臨建築線



正面圍牆可達一樓高度+1.5M高度

雲線部份可否設置正面圍牆高度???



- 一.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臨接最遠一戶建築物(B7, B13, C9, C18)基地邊界線, 通路長度(La)不超過35公尺, 則該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不需留設迴車道。
- 二. 該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臨接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 B12, C8, C17)基地邊界線之長度(Lb), 不得小於下述:
 1. 最遠第二戶建築物 (B6, B12, C8, C17)戶地面層有留設停車位空間時, 臨接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長度Lb不得小於 3.5公尺。
 2. 最遠第二戶建築物 (B6, B12, C8, C17)戶地面層未留設停車位空間時, 臨接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長度Lb不得小於 2.0公尺。圖四-1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

圖四-1

中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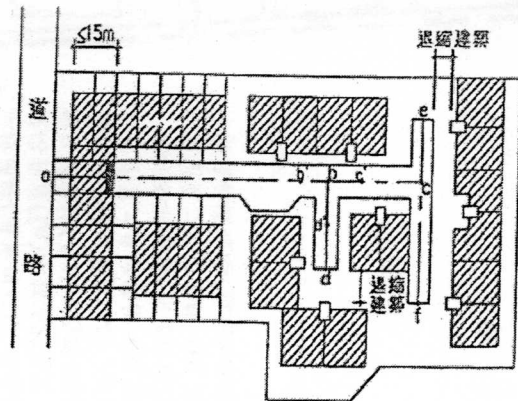
第 2 條

(附件--1)

(私設通路之寬度) 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小於左列標準：

-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 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為五公尺。
-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
- 五、前款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該部份淨寬應依前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樓之高度。

前項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出入口或共同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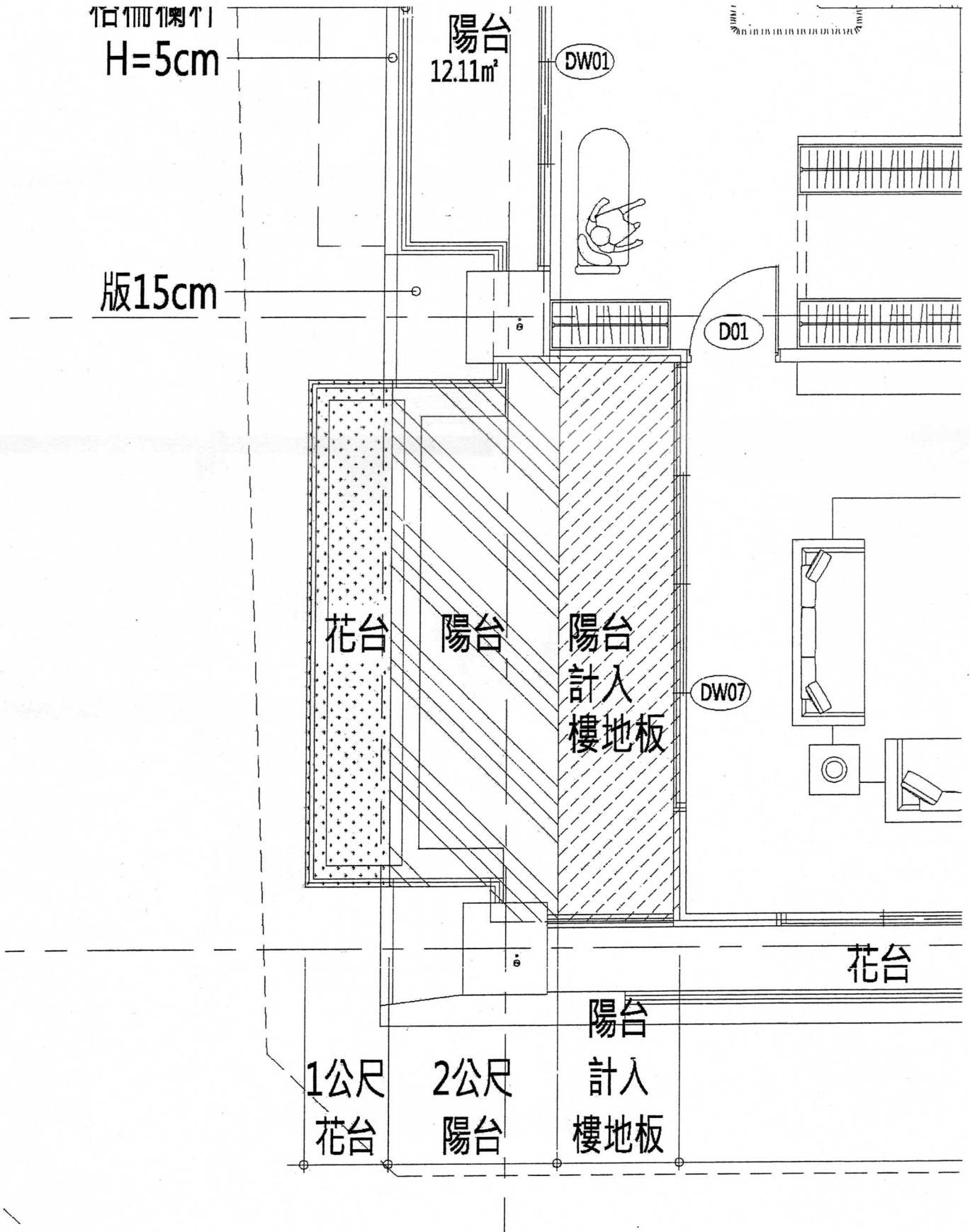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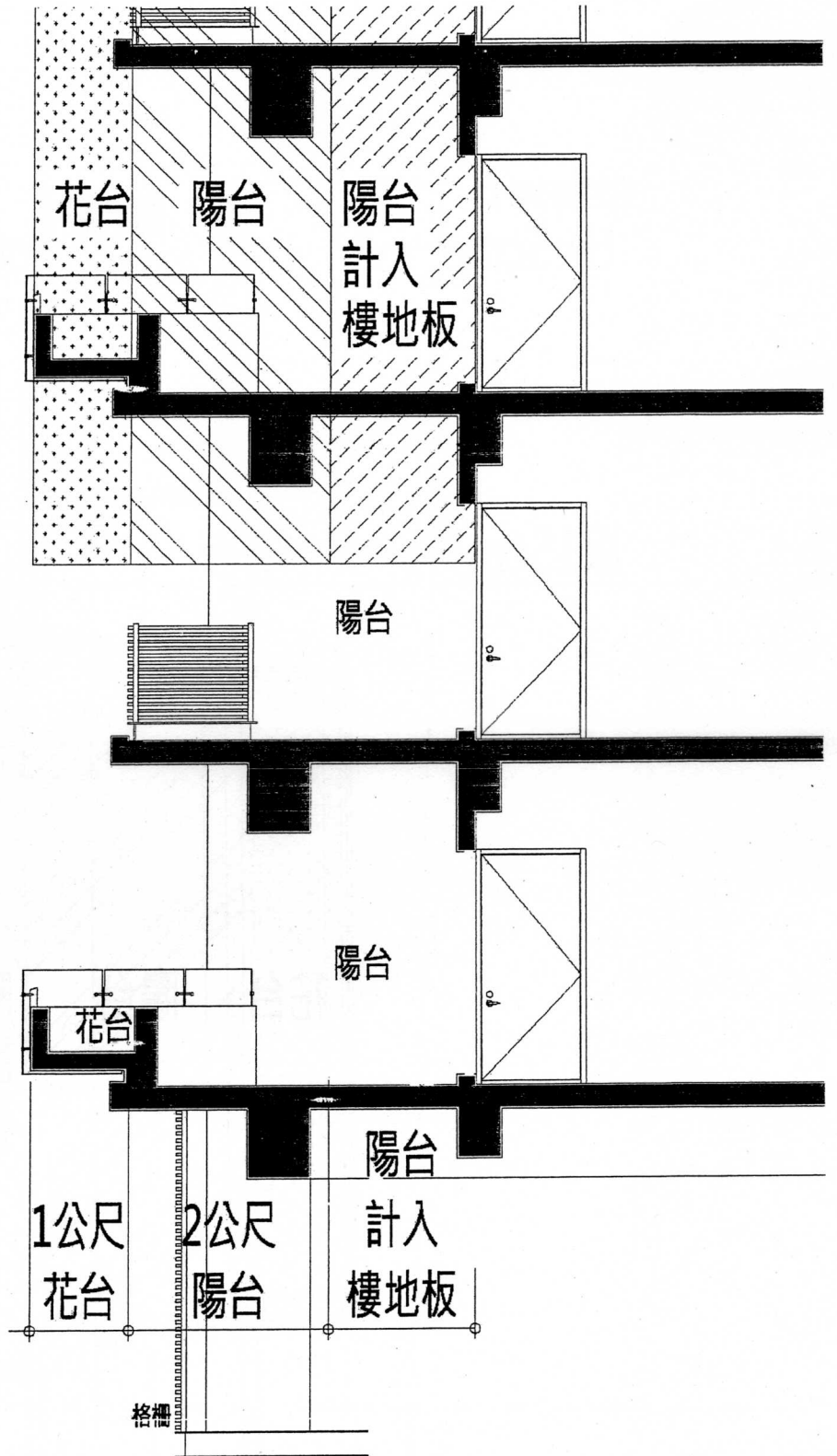
▨表示陽台

- ① 通路長度 $L = ab + bc + ce + cf + bd$ (以通路中心線計量)
- ② 上開通路長度自 a 起算 35m 之範圍 (如圖中 $ab + bc$ 或 $ab + bd$) 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③ 通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容許之穿越深度係包括外牆留設之陽台。
- ④ 私設通路與私設通路之交叉口免予截角。
- ⑤ 圖中 $(b'b + bd)$ 及 $(b'b + bc + cf)$ 均未達 35m，其末端免設迴車道 (b' 處為迴車道)。
- ⑥ 迴車道在 35m 範圍內可計入法定空地。
- ⑦ 私設通路寬度超過 6m 者，超過部分可做為停車空間。

第 2 條 圖 2-(1)

[提案五附件]





A-A剖面圖

(附件 - ~1)
mark

寄件者: 孟繁宏建築師 <meng.arch@msa.hinet.net>
寄件日期: 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7:10
主旨: 代誌不怎麼大條,雨遮終於定案

內政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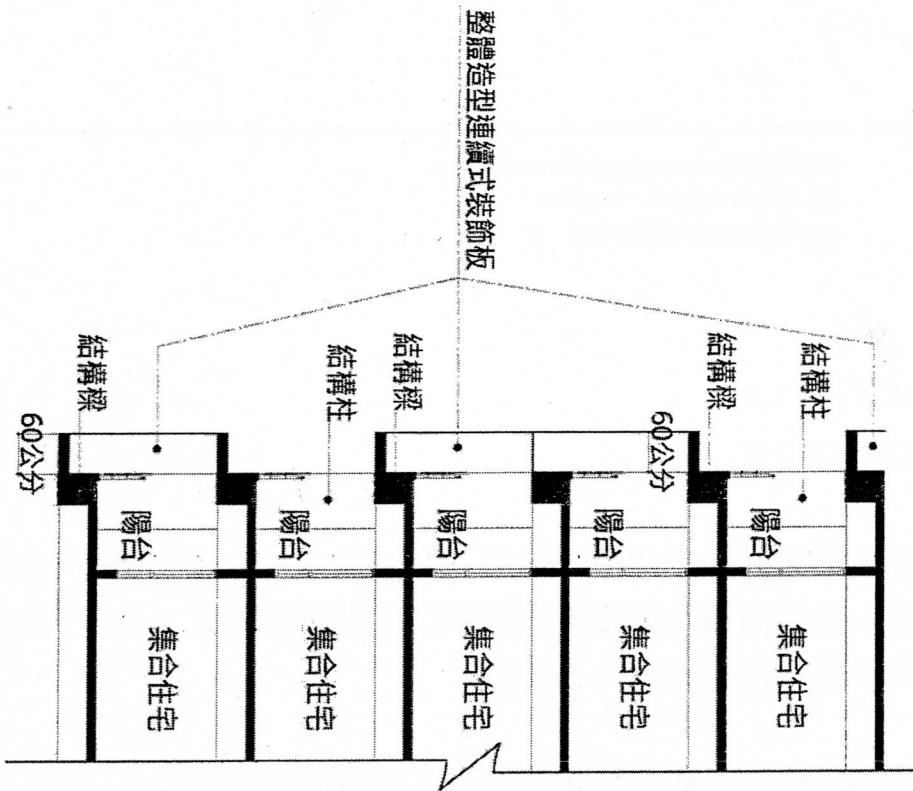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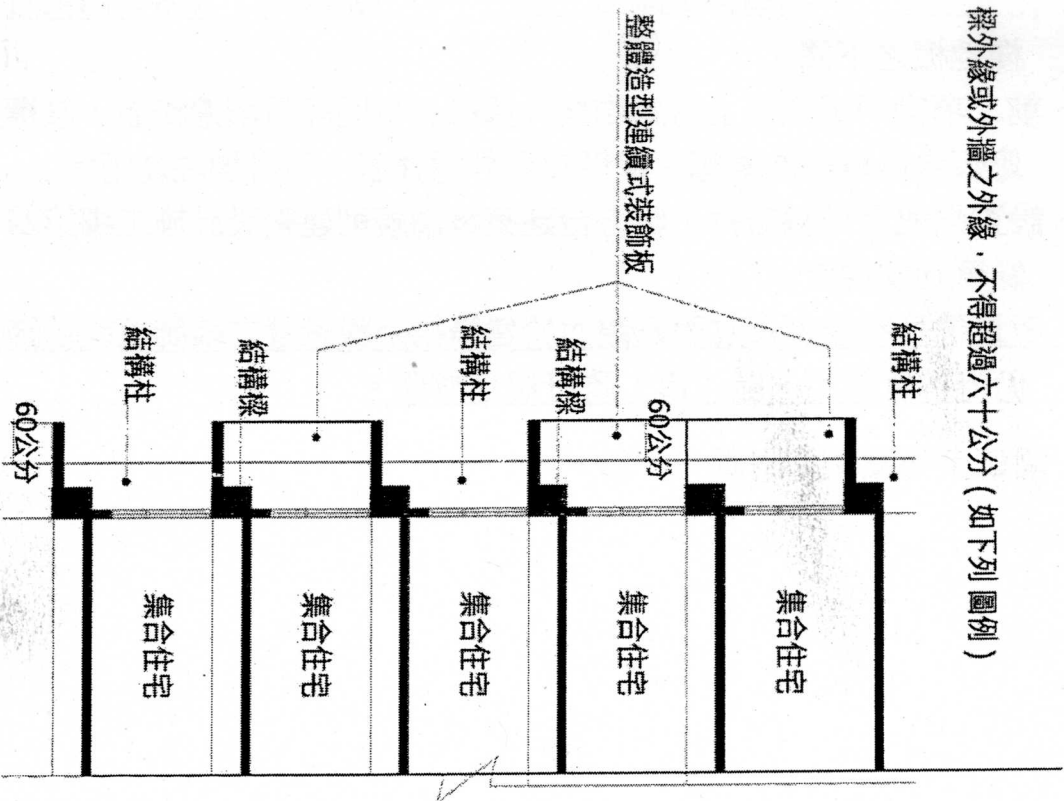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整體造型連續式裝飾板 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過六十分公分（如下列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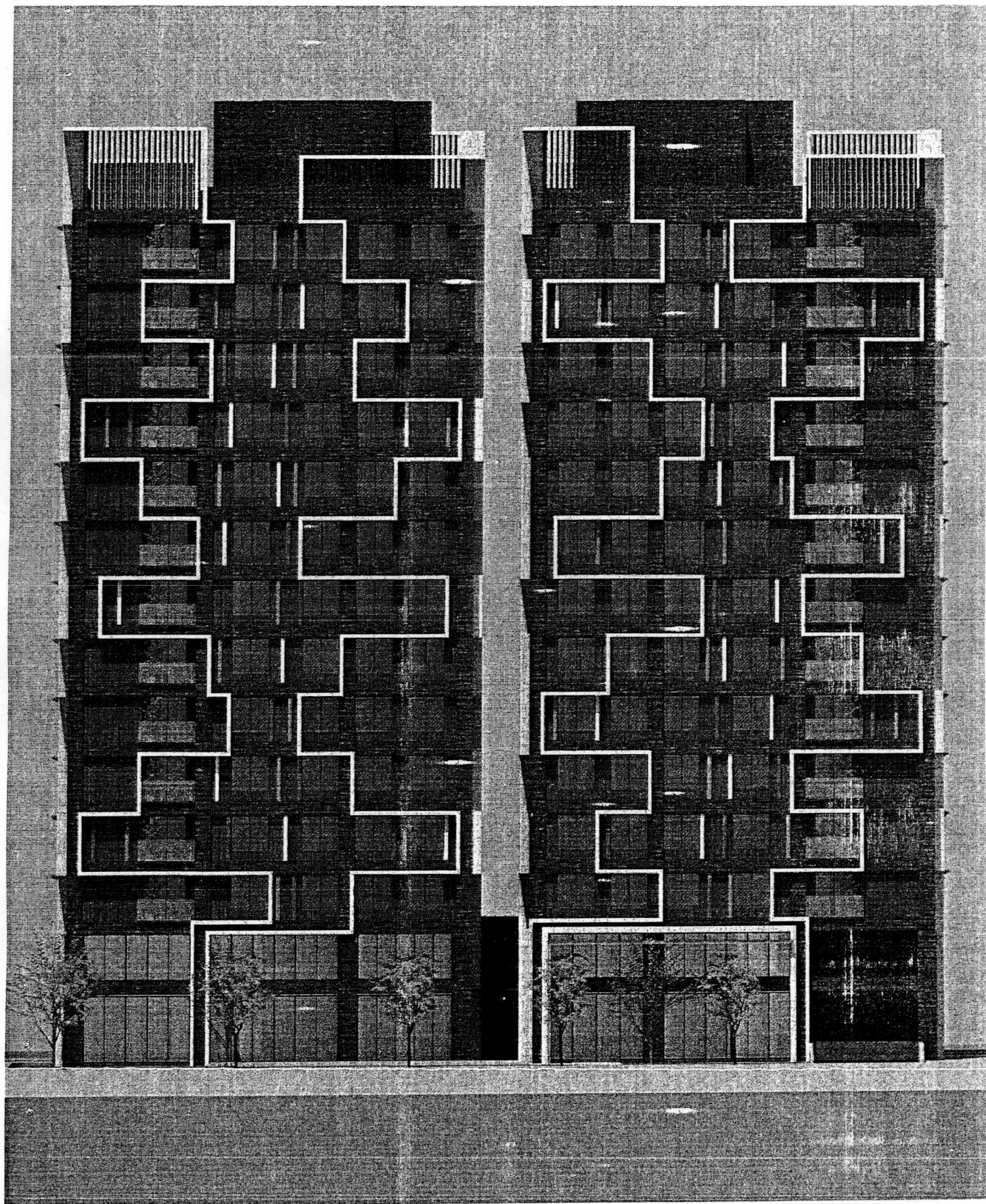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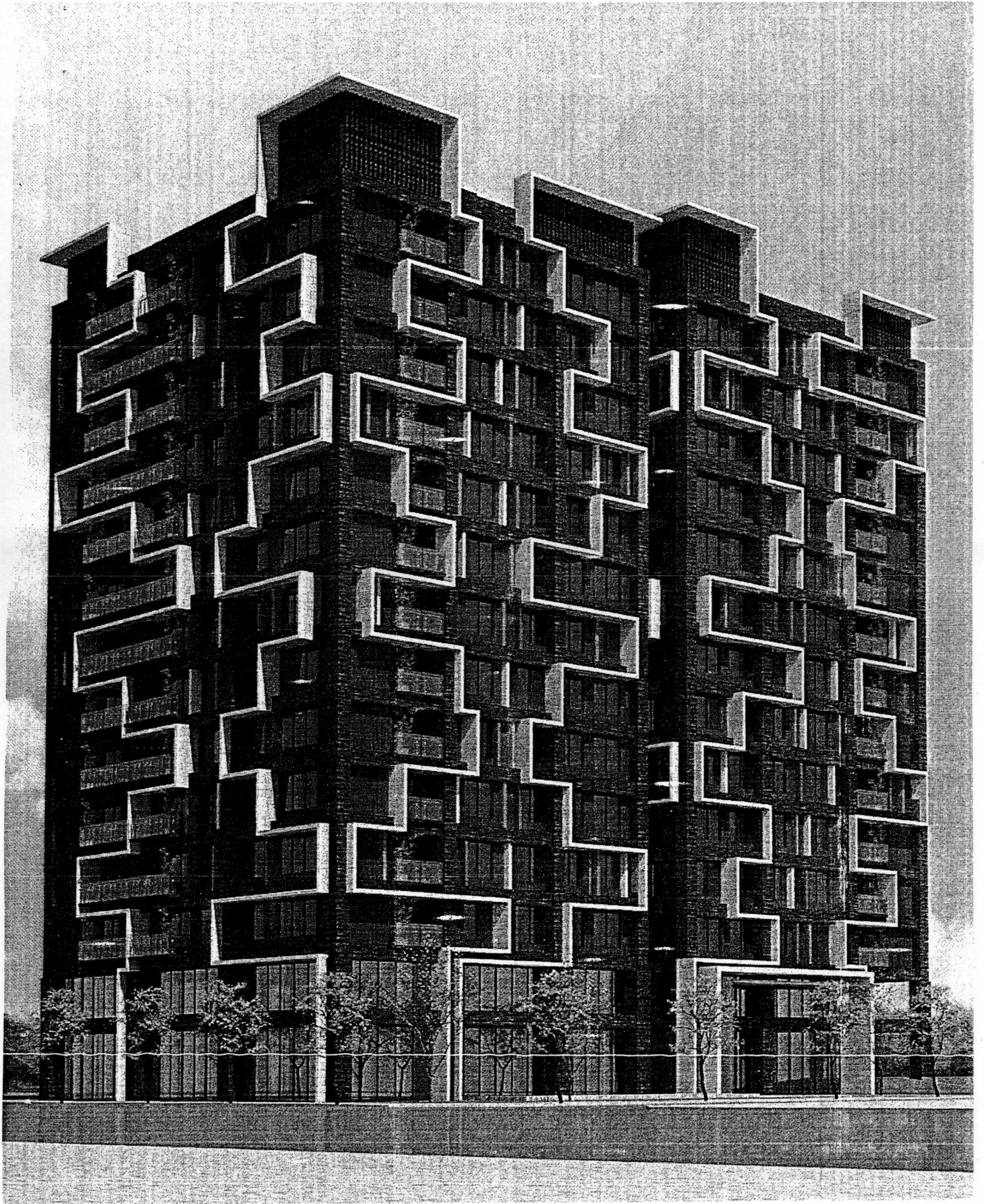
整體造型連續式裝飾板 圖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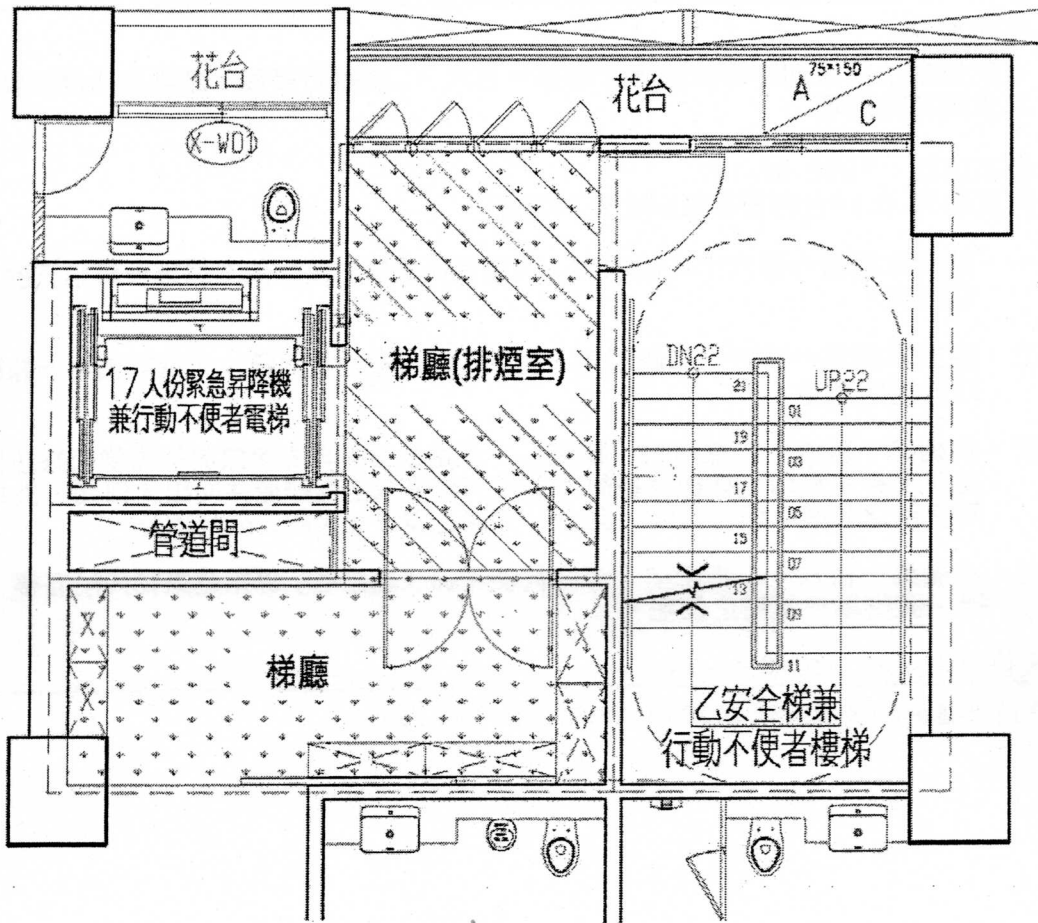
整體造型連續式裝飾板 圖例二

附件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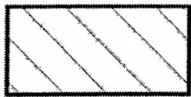




[提案七附件]



梯廳範圍



緊急昇降機排煙室標示為 "梯廳(排煙室)"

(PR)(中一)

提案三附件



內政廳

法規檢索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執行疑義，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發布日期：1996-09-14

內政部85.9.14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

- 一、關於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有關建築面積之核計依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關於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有關「該層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認定。
- 三、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分。
- 四、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係指建築物內所有樓梯，僅供單戶使用之住宅。

最後更新日期：2013-10-2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請...
 提案二
 申請建
 業已
 請用

(附件二-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供集合住宅使用，地面層設置供大樓住戶使用之門廳樓層高度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謝國樑國會辦公室101年10月26日傳真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101年10月23日申請書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164條之1，有關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樓板挑空設計，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等不法情事，落實容積管制精神。又本部85年11月12日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函示：「…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舖、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本案公寓大廈地面層之出入口門廳且屬共

臺南市政府 101/11/13



1010964034

第1頁，共2頁



1010810895



裝

訂

線

(附註 = ~2)

用部分者，其門廳樓層高度參依前開函示規定，得不受前
開同編第164條之1規定之限制。

正本：5 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謝國樑國會辦公室、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刊登網
站）、建築管理組

電02-2311
文17
接43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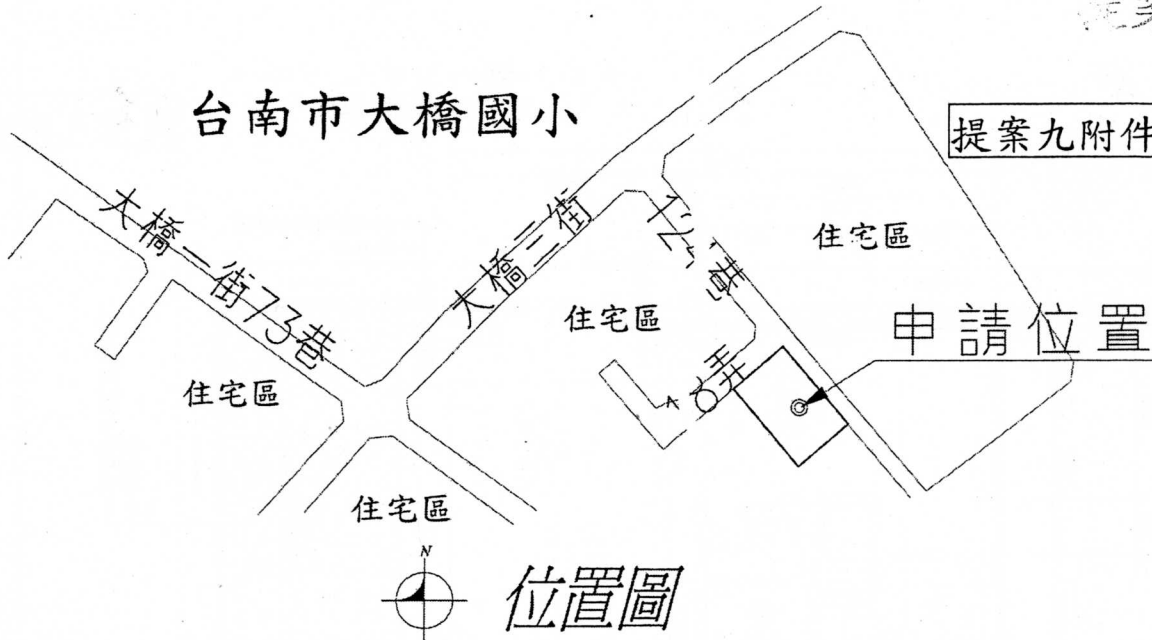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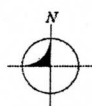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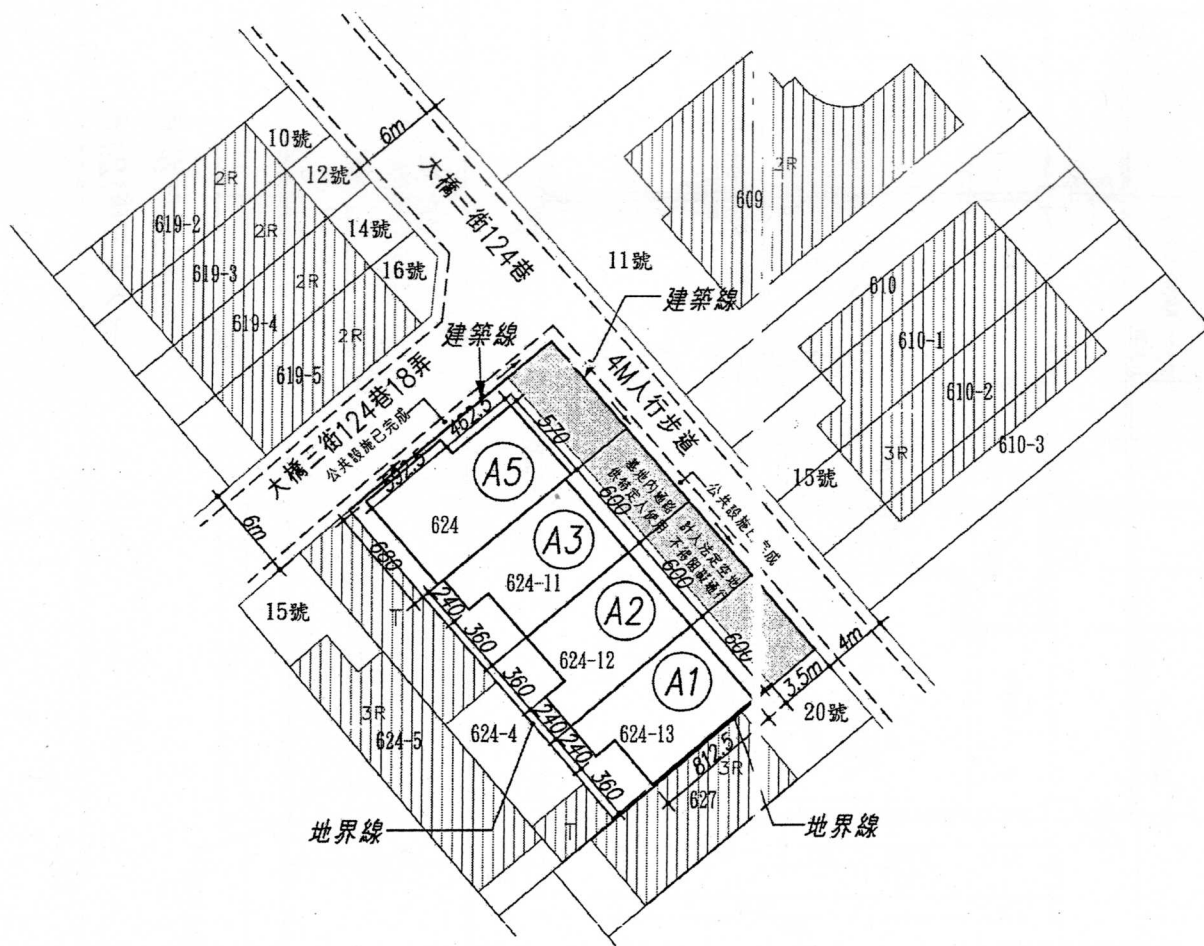


台南市大橋國小

提案九附件 a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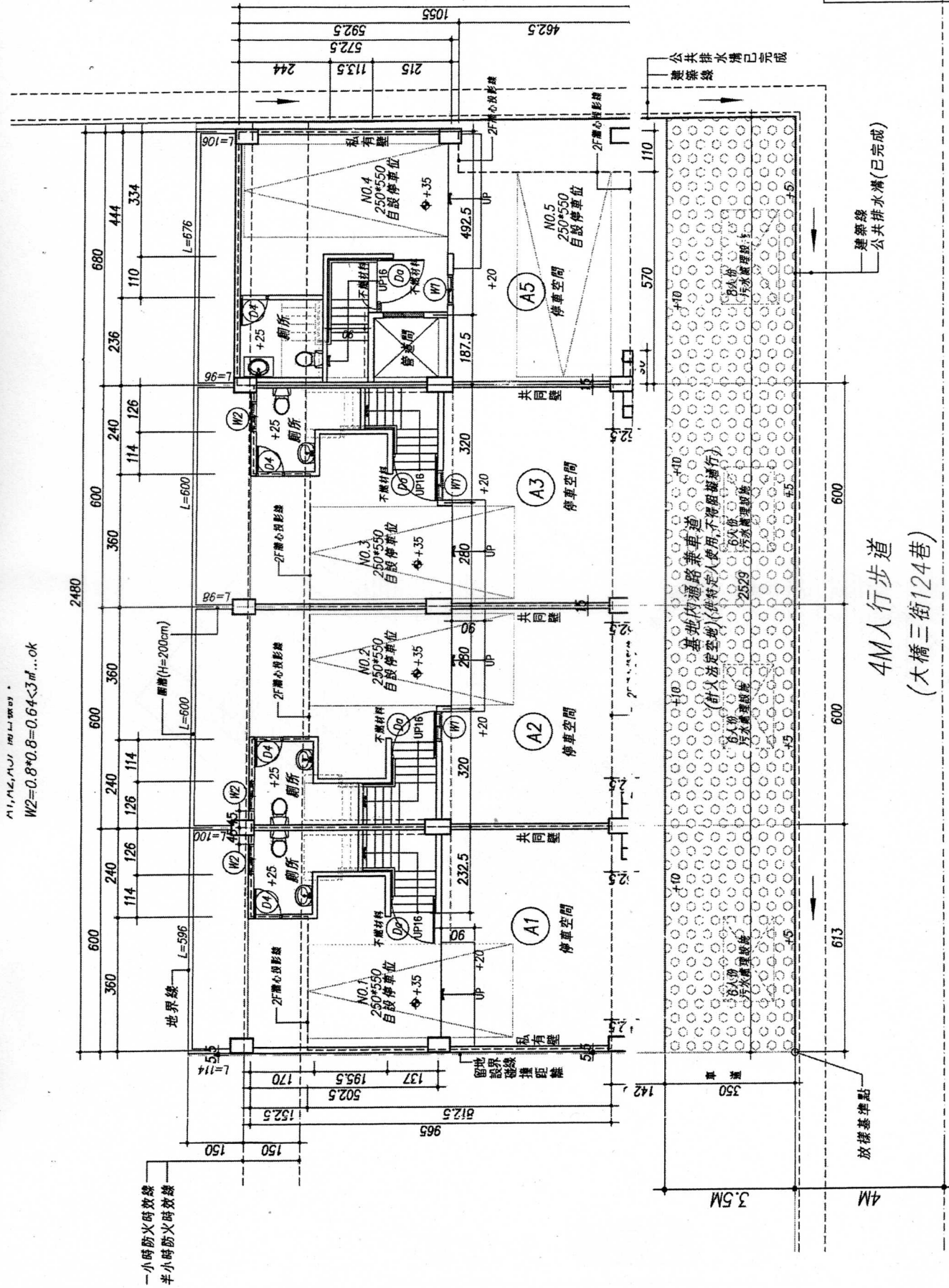


配置圖 S=1:500

台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624-13, 624-12, 624-'1, 624地號

大橋三街124巷18弄
6M計重道路

提案九附件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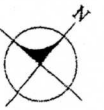


W2=0.8*0.8=0.64<3㎡...ok



壹層平面圖

S=1:200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 第163條(基地內通路)檢討:
本案以車道3.5M寬+人行步道4M寬=7.5M>6M, 符合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提案十一附件]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009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2年12月17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日照檢討法規修正事宜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2200號開會通知單及102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5144號書函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周教授家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綜合計畫組、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永振、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本署建築管理組

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115號

理事長許俊美(丙)

閱

批請於下次建築技術
規則檢討專案會議提出
檢討

抄1. 呈閱
2. email通知各會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2月6日
文 第 0241 號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日照檢討法規修正事宜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修正事宜。

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前經 102 年 7 月 11 日與會人員意見討論其中第 3 款因涉及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於基地北側已規定前院、後院或側院退縮深度（寬度）時是否能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經前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圖例已請陳委員啟中協助提供。對照表及圖例如下附，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u>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建築物之高度不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部分。</u></p> <p><u>二、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u></p> <p><u>三、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u></p>	<p>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p>	<p>一、針對居住基本之日照以及健康需求，建築物應檢討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臨接或面對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以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舒適，規範建築物興建時應檢討建築物於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以符公平正義。</p> <p>二、參照現有本編第二十三條規定，建築物於超過二十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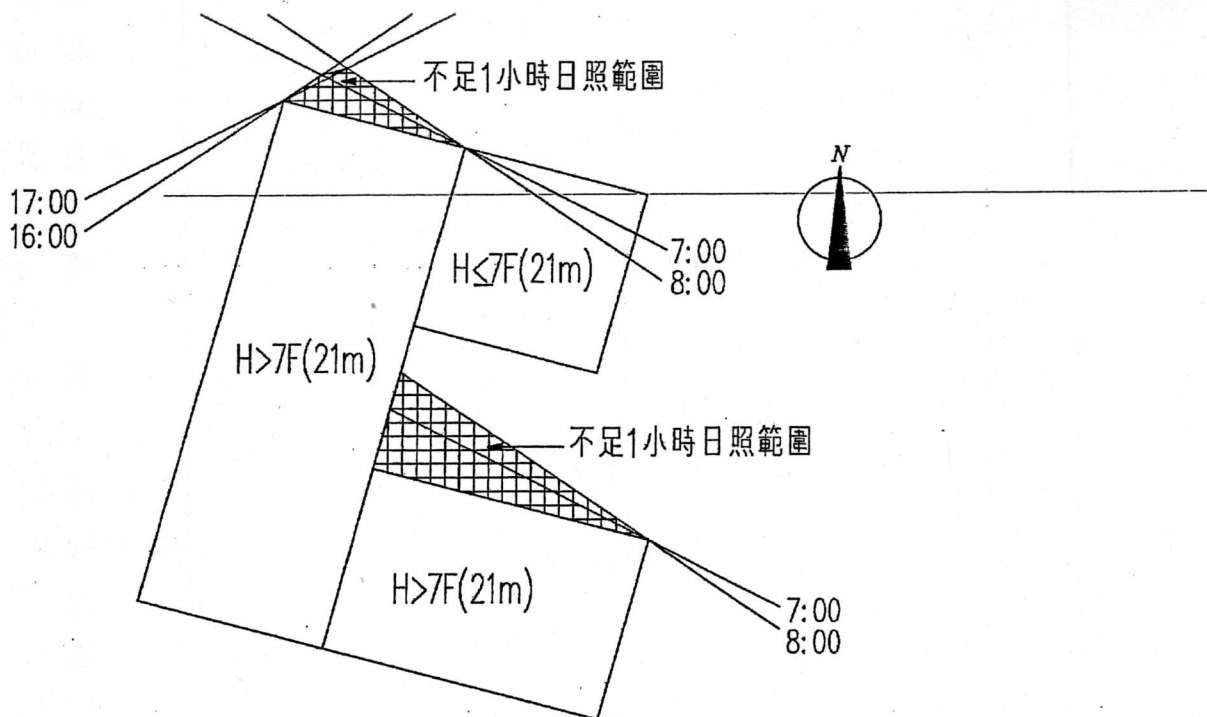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部分。</u></p> <p>四、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於基地北側已規定前院、後院或側院退縮深度（寬度）。</p>		<p>公尺及七層樓部分，始有檢討冬至日一小時日照之需要，為利實務執行明確，明定建築物之高度不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部分得免檢討冬至日照一小時之規定</p> <p>三、為便於面積較小基地之檢討，如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十公尺時，其對於鄰近基地之日照影響較小，得不受於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之限制。</p> <p>四、經以模擬分析，如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二十公尺，其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已可使鄰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爰不在此限。

表：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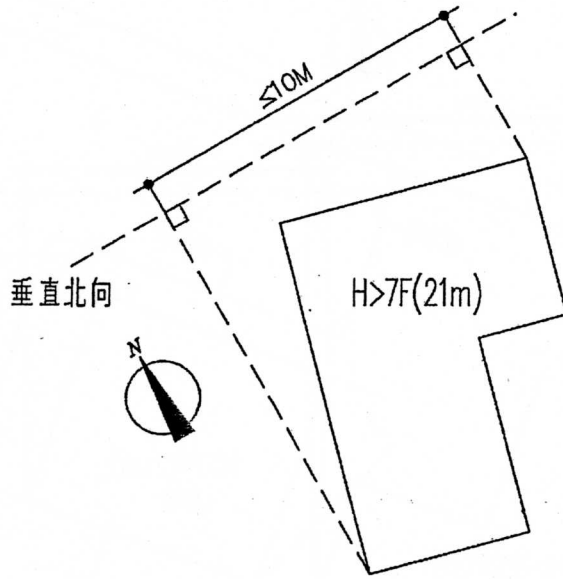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度/hr)						18.7					
	平均(度/hr)	12.52										

註：11:30 至 12:30 太陽方位角為 -9.35° 及 9.35° ，一小時最大運行角度為 1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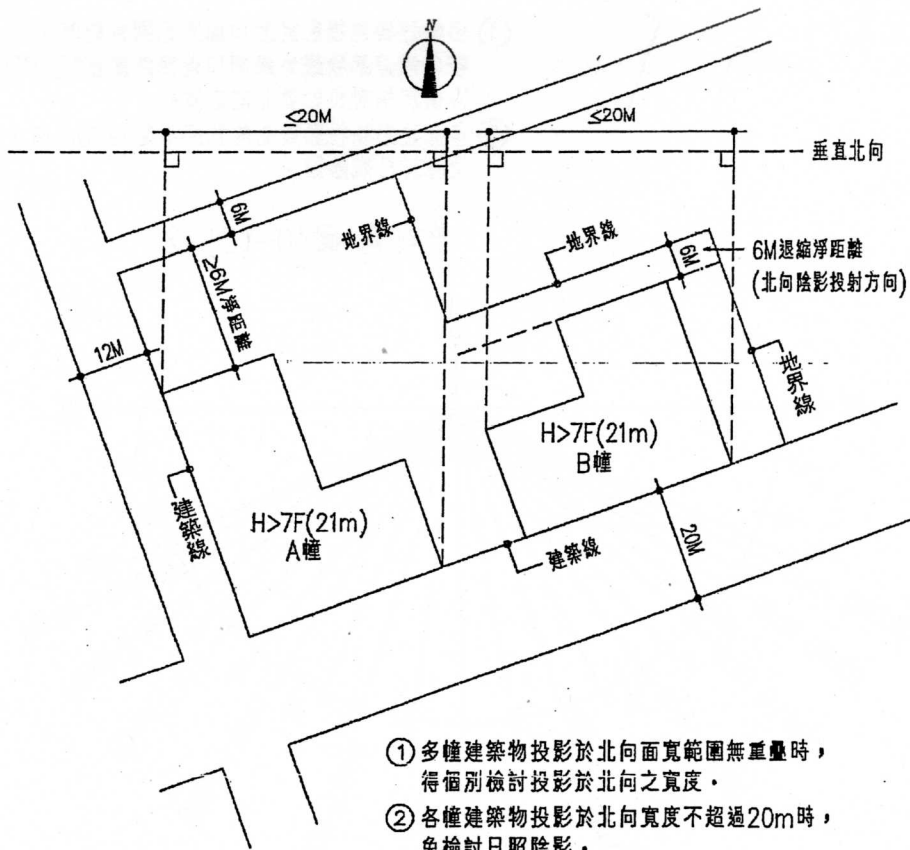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及7層樓部份，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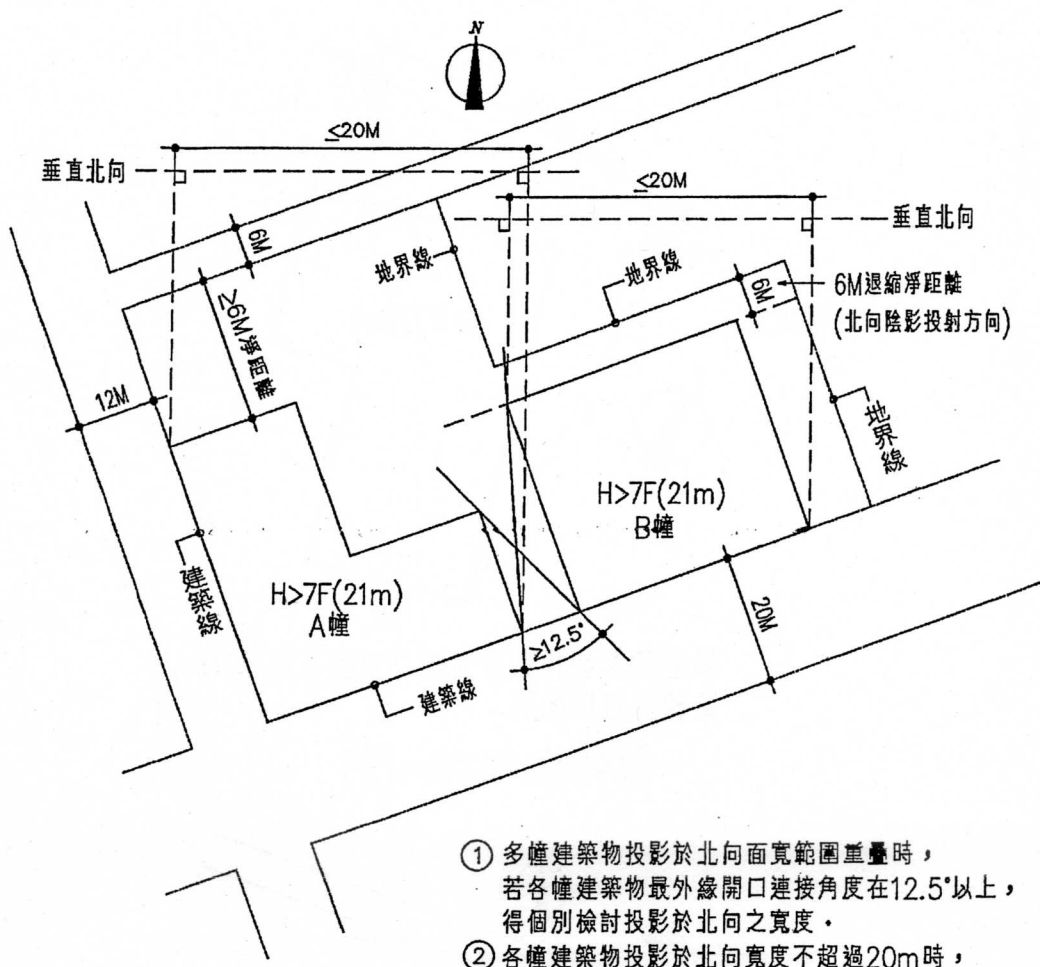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
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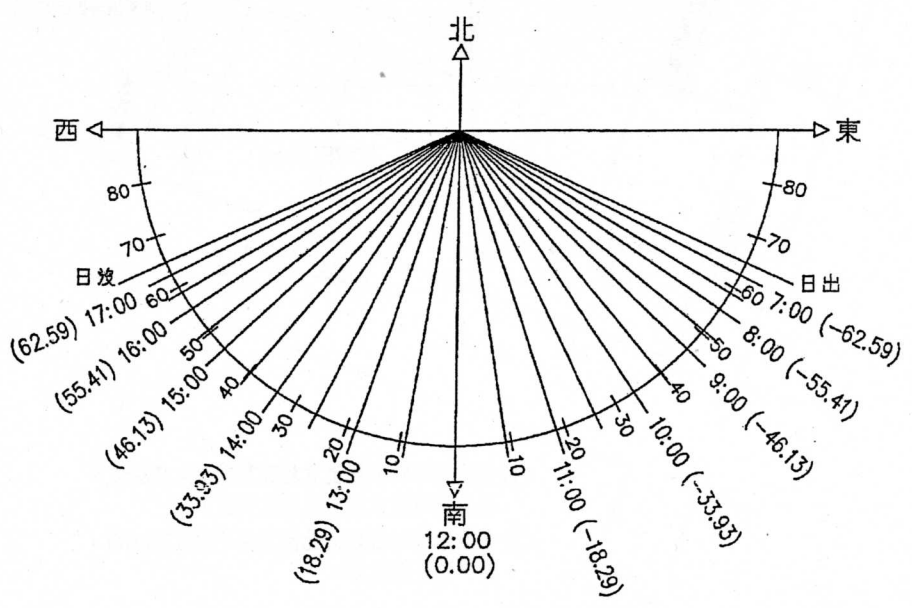
- ① 多幢建築物投影於北方面寬範圍無重疊時，
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② 各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寬度不超過20m時，
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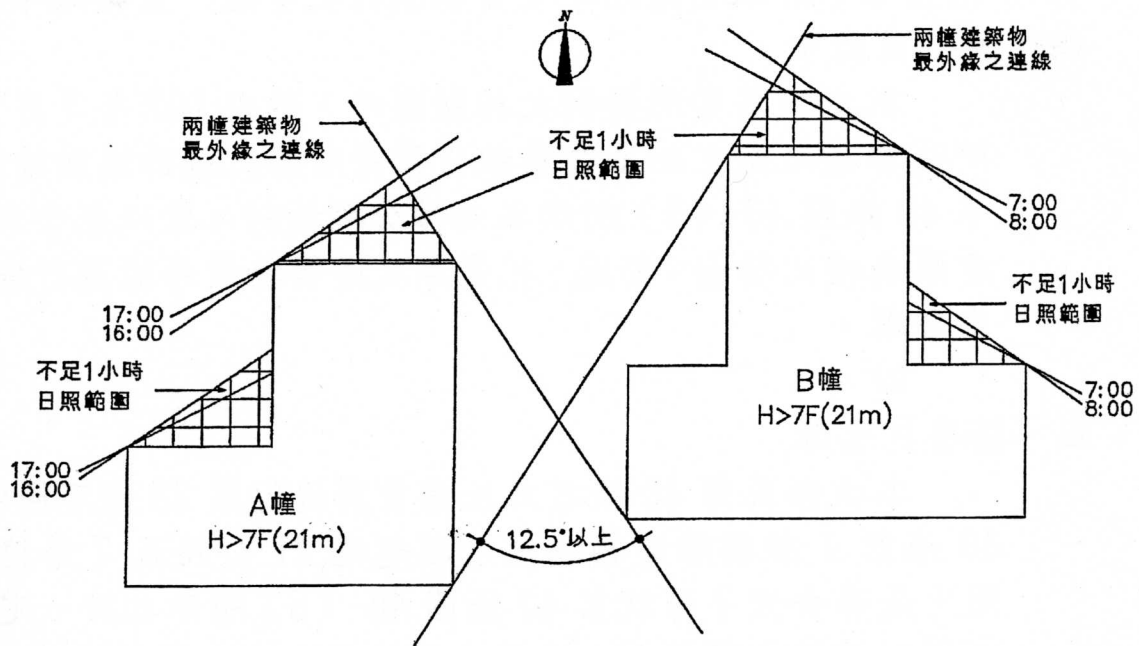
- ① 多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重疊時，若各幢建築物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在 12.5° 以上，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② 各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寬度不超過20m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2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4)



- ① 各幢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在 12.5° 以上時，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各幢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小於 12.5° 時，二幢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5)

發言摘要：

一、張委員清華

台灣位屬亞熱帶地區，且日照陰影非僅限於建築基地之北側產生，如僅規定檢討冬至日1小時日照陰影，是否與實際日照陰影之產生情形一致，宜予考量。又建築物日照陰影對於環境健康甚為重要，是否僅侷限於住宅區檢討？建築物所產生之日照陰影與建築物之設計息息相關，建議應明確規範其評估方式，以利適用檢討。

二、費委員宗澄

本次修正第40條之立法意旨與現行第23條不同，該第40條第1款排除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公尺及7層樓之適用，是否合宜？

三、郭委員高明

就本次草案內容所示，第40條之例外規定排除比例甚為龐大，是否仍可達到「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舒適」之目的，宜仍再予考量。另第40條圖40-(5)所示之兩幢分開檢討，所稱之最外緣開口是否包含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

花臺等，若未明定恐研究生實務執行之爭議，宜再做確認。

四、陳委員啟中

就本次草案所提供之相關圖示，係以 102 年 7 月 11 日研商會議之條文加上實務執行累計所得之統計協助繪製。就第 40 條圖 40-(5) 所示之兩幢分開檢討，宜以包含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花臺等之建築物最外緣進行檢討較為合理。

四、

五、楊委員逸詠

本次修正第 40 條之立法意旨與現行第 23 條不同，該第 40 條第 1 款排除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21 公尺及 7 層樓之適用，是否合宜？另就第 40 條圖 40-(5) 所示之於一定條件下得以兩幢分開檢討，惟其未見於條文中，為利明確，宜請於條文中納入，較為妥適。

六、林委員慶元

建築物日照陰影檢討規定已存之有年，然其檢討方式一直未臻明確，因此，配合本次適用範圍之檢討，建議應將檢討計算方式予以明確規範，減少爭議之衍生。

七、郭委員敏能

依營建署 100 年 1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1549 號函檢送 100 年 1 月 17 日研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有關日照陰影檢討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略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 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 1 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探究前揭條文之立法精神，旨在保障住宅區之居住品質，依其規定，所稱「鄰近基地」指鄰近基地同為住宅區而言。至基地非屬住宅區而鄰近基地為住宅區時，亦應使該鄰近住宅區基地具有 1 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已有明示，建議日照陰影檢討之適用範圍仍僅限於住宅區為妥。

七、本署都市計畫組

基於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雖有規定前院、後院或側院退縮深度，但該退縮並非以日照採光為唯一考量，基於保障建築物有基本日照之權利，如該等退縮確可維持冬至

日一小時以上之日照，列入規定無可厚非，但該等退縮若不可確保建築物一定高度下可獲得冬至日一小時之日照，則該退縮規定損及基本日照之權利，似有不妥，故建議刪除修正條文草案第 40 條第 4 款之規定。

決議：

- 一、日照檢討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劃息息相關，應屬都市計畫層級問題，而非僅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方式即可，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時，併同檢視配合日照陰影檢討應留設前院、後院或側院之退縮深度，由都市計畫及建築設計同步進行，以擴大其效益，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舒適。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經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如下，其中第 4 款因無法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所定前院、後院或側院退縮深度（寬度），能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爰予以刪除。另建築基地配置一棟以上之建築物分開檢討規定，配合第 40 條圖 40-（5）納入第 2 項規定，提下次會議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u>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相鄰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u></p>	<p>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p>	<p>一、針對居住基本之日照及健康需求，建築物應檢討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相鄰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以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舒適。</p> <p>二、為便於面積較小基地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及都市計畫書圖已規定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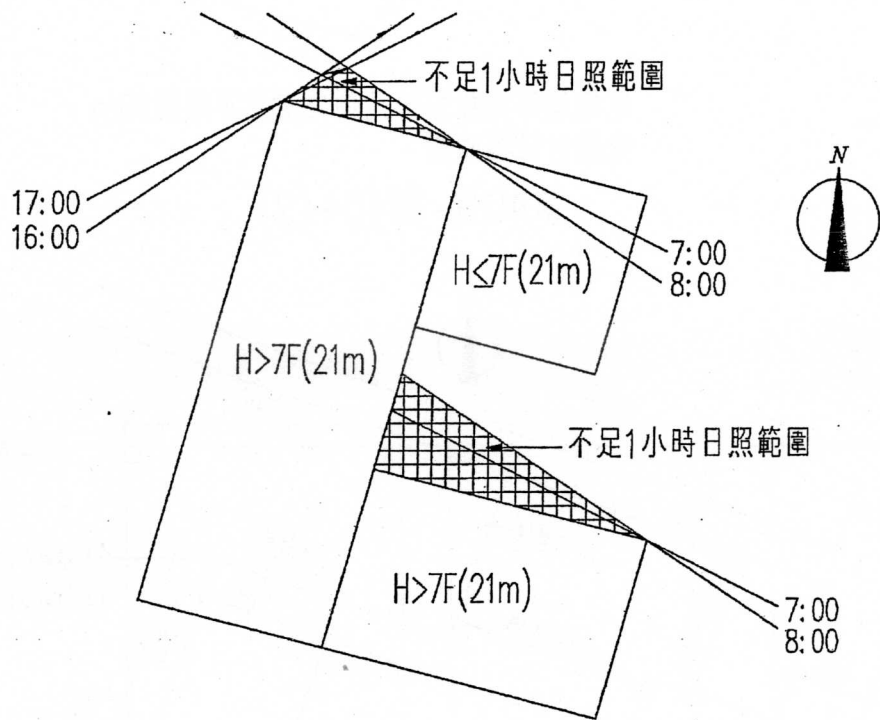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部分。</u></p> <p><u>前項日照陰影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u></p>		<p>前、後、側院深度、寬度模擬分析，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部分，其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已可使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規範第一款及第二款得免予檢討。</p> <p>三、經以實務案例統計分析，基地配置有多幢建築物時，如兩幢間之最外緣（包含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花臺等）開口連接角度大於十二・五度時，得分別檢討。</p>

表：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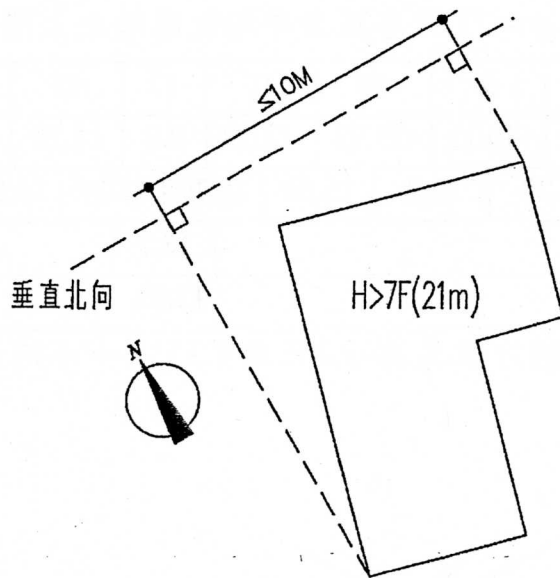
註：11:30 至 12:30 太陽方位角為 -9.35° 及 9.35° ，一小時最大運行角度為 1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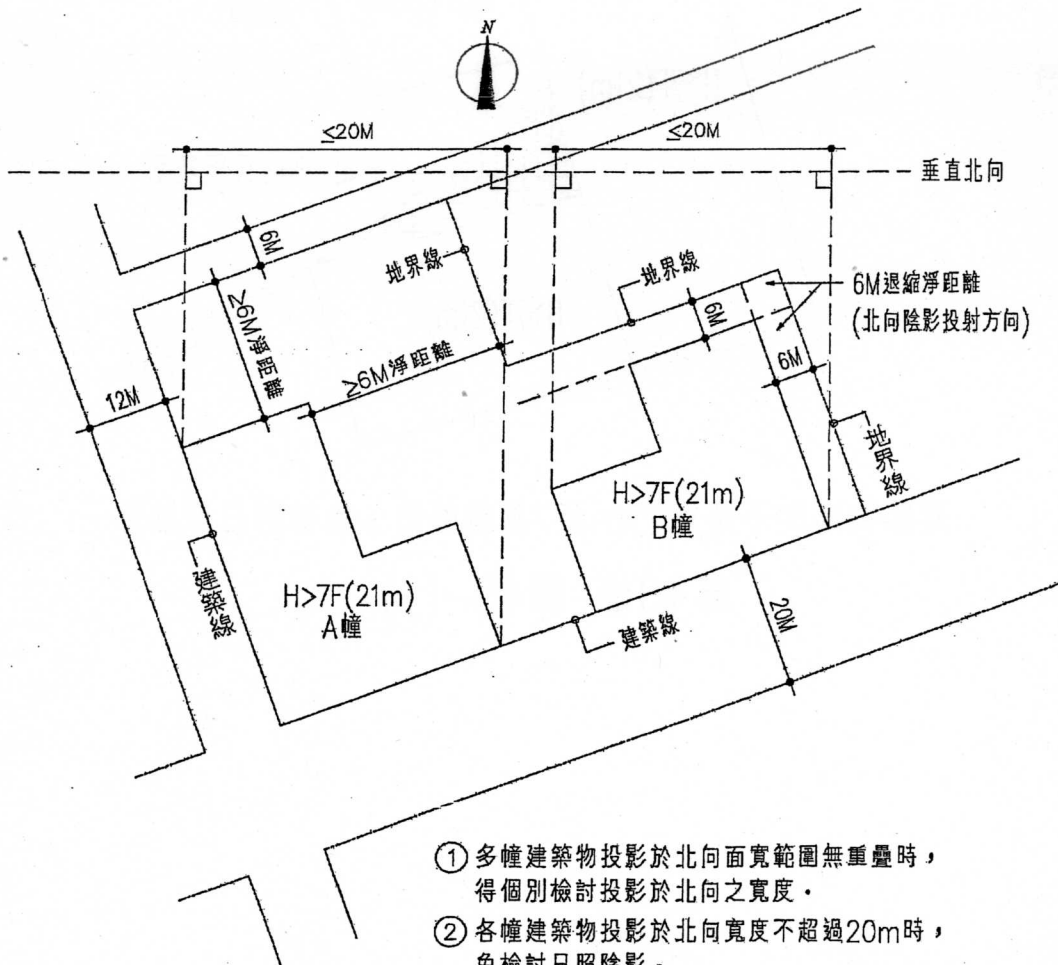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及7層樓部份，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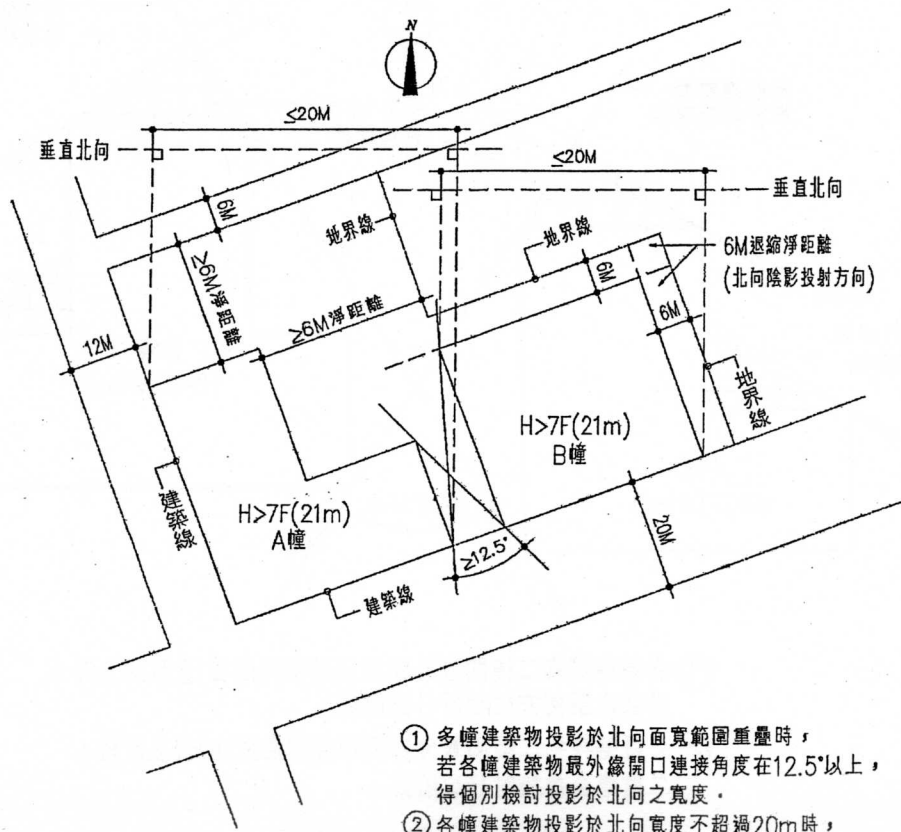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
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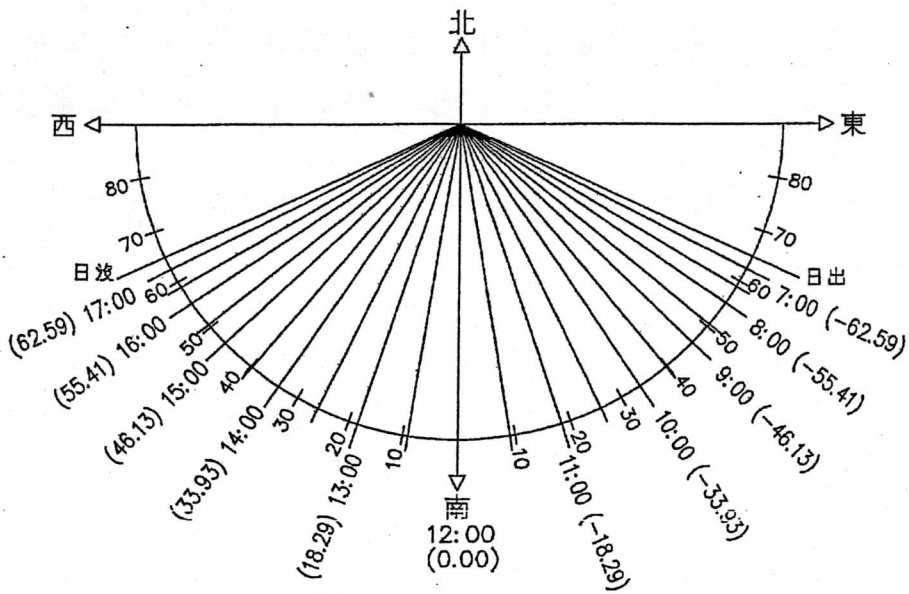


- ① 多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無重疊時，
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② 各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寬度不超過20m時，
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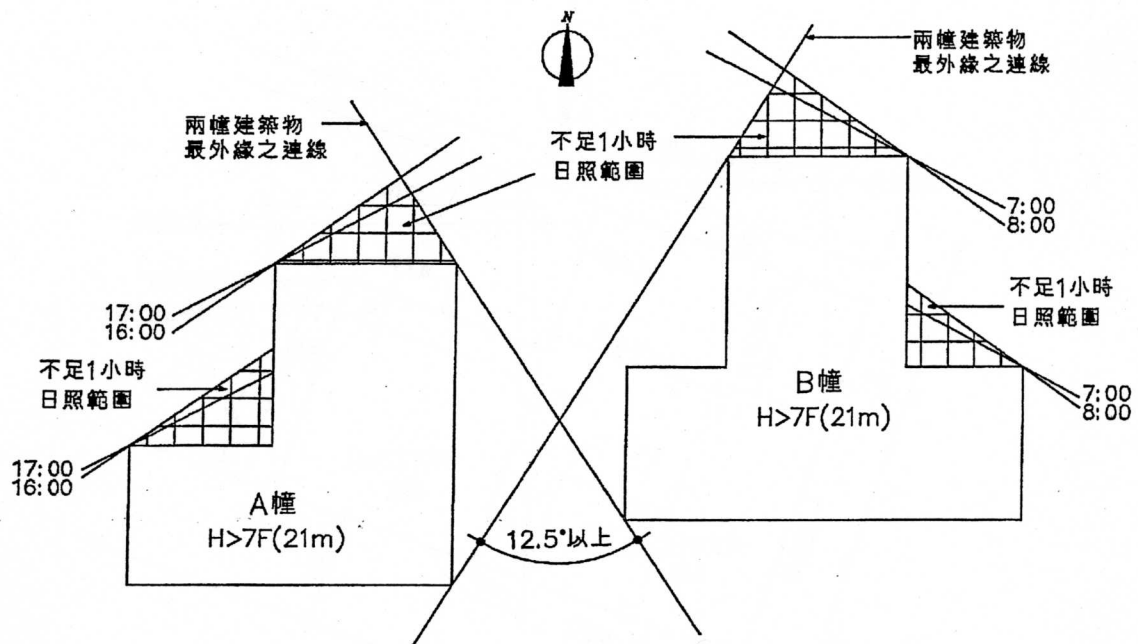


第40條 圖40-(3)-2



23.5°N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4)



- ① 各種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在 12.5° 以上時，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各種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小於 12.5° 時，二幢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5)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40條之1事宜。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修正事宜。
 案由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修正事宜。
 案由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修正事宜。

決議：案由二、案由三、案由四、案由五等4案未及討論，於下次會議廣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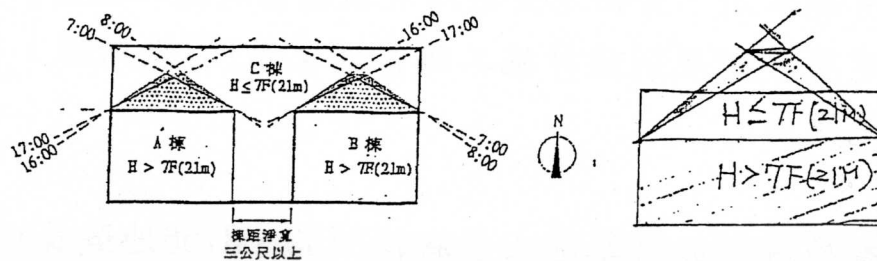
陸、散會

示。(二) 解釋函(令)內容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其他法令而未予收錄者，該則解釋函(令)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解釋部分停止適用。

二、根據上述(一)建築師認為仍有適用之必要者，應報內政部重新核示。

會議結論：

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後段日照陰影檢討原則如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函

提
出

(6) 第三項
1. 七結
2. 法令

地址：852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正遠路1號
聯絡人：賴柏翰
聯絡電話：07-698-6011分機762409
電子信箱：SL620017@cga.gov.tw
傳真：07-698-656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局後字第1030000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各乙份

主旨：有關本局「青山港安檢所及執檢區新建工程案」，建請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第167條辦理，惠請 查照見復。

說明：

- 一、本局規劃於將軍區山子腳段3753、3756地號及口寮段445-1等土地，辦理旨揭新建工程案，該2處並於102年12月30日由貴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證號：(102)南工造字第06964號及06965號」。
- 二、旨揭新建工程案均屬2層樓以上之公共建築物，依法規應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惟依本局安檢所執行勤務任務特性，僅於建築物1樓空間設置值班台、服務台、民眾接待休息區及無障礙盥洗室等，提供一般民眾（包含行動不便者）洽公服務；2樓以上空間均屬安檢所人員備勤室、起居室及裝備庫房等，實供住宿使用，涉及內部機敏及個人隱私，不便對外開放。
- 三、又依海岸巡防署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12條，安檢所成員均為軍人且24小時值班，人員均需四肢健全且通過體格檢查，因此無「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使用需求。
- 四、考量案內相關「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若經建置，而實況卻又實無使用需求，將致公帑投資浪費，且後續衍生之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建築物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V	V	V	V	○	○	○	V	V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V	V	V	V	○	○	○	V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V	V	V	V	○	○	○	V	V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V	V	V	V	○	○	○	V			○
(十四)	衛生所	V	V	V	V	○	○		V			○
(十五)	集合住宅	○	V	V	○	○	○	○				
(十六)	學校	V	V	V	V	○	V	○	V			○

說明：「V」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內政部函 790529 台(79)內營字第 804576 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為消防隊辦公大樓應否設置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79.05.15 建四字第 1651 號函。

✓ 二、按政府機關內建築物二層以上如專為該機關內部使用，非供公共利用，且實際上亦無設置該設備之必要者，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內政部函 840501 台(81)內營字第 8403244 號

正本：經濟部

主旨：貴部函詢所屬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可否免設置殘障者使用設施及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84.04.20 經(84)總 84011712 號函。

二、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85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 (89) 台內字第 04491 號令發布定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61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302F 號令定自 97 年 1 月 25 日施行

第十二條 各地區巡防局為應任務需要，各設岸巡總隊及所屬單位，東部地區巡防局並設醫務隊，均屬軍職；所需人力以兵役人員充任；其編制表另定之。